

股票代號：3593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LOGAH TECHNOLOGY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logah.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樹根
職 稱：財會部協理
電 話：(07)343-3776
電 子 郵 件 信 箱：ken.chen@logah.com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無
職 稱：無
電 話：無
電 子 郵 件 信 箱：無

三、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電 話：(07)343-3776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
網 址：www.liteon.com
電 話：(02)8798-2301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江佳玲、陳珍麗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7)530-18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www.logah.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 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 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頁次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 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4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之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 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 影響.....	20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2
一、財務狀況.....	202
二、經營結果.....	203
三、現金流量.....	2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2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21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自一〇二年第四季起為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組織全面調整並增加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一〇三年延續以電子零組件買賣為主並尋求轉型之業務，於一〇三年六月起開始組建品牌事業部，品牌事業部主要係將 IT 產品結合消費性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s)等相關概念，計劃在既有技術與製造能力的基礎上，提供具成本優勢及高品質的產品，並加強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以期達到利益共享的未來，並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完成大陸轉投資案透過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取得蘇州隆登電子有限公司 100% 股權。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虧損 211,123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 1.87 元，主要係公司目前正處於轉型時期，且品牌事業單位在通路端尚未組建完成及大陸轉投資案效益尚未顯現。

在財務狀況方面，104 年度流動率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大陸轉投資減少流動資產所致。104 年度純益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度增加大陸營收所致。

茲將本公司 104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 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4 年度經營狀況：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665,267	92,060	573,207	622.65%
營業毛損	-32,316	-107,963	75,647	-70.07%
稅後淨損	-211,123	-206,774	-4,349	2.10%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47.30	38.0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76	216.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16	84.86
	速動比率(%)	52.38	64.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4	-12.96
	權益報酬率(%)	-21.54	-17.53
	純益率(%)	-31.74	-224.61

二、10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商品開發重點：

(1)專注電源電力技術能力，以「節能」、「儲能」、「轉能」等三大領域，建立 portable 產品攜帶使用需求，方向以 power bank series/USB LED lighting series 的業務方針經營。

(2)朝向物聯網的趨勢，切入生活家庭中的聯繫互動，以 Tablet PC/NB 及 PC box 等系統 series 商品方針作業務經營。

(3)雲端虛擬化的成形，個人化的應用更臻純熟，隨時隨地可以 enjoy video 訊息，有高品質、個性化的 audio 產品做搭配，驅使 portable 產品有更完善的組合，朝 blue tooth speaker series 商品經營。

2、通路平台建立：

(1)Online----- 線上網路、線上商城、線上購物串連… 等.

(2)實體通路----3C連鎖商店、專賣店、STORE、賣場…等.

(3)異業結合----通訊系統商的 bundle、異業的組合銷售…等.

面臨產業的大變革，由區域網路時代---->網際網路時代----->雲端雲的成形+消費性的雲端虛擬化---->互聯網的趨勢形成下，成品事業部將產品朝向由 IT 進到 ICT 的消費性觀念，開拓自有商品與消費性商品的布局，期許將開發生產的優勢與形象品牌的結合經營，立足於全球。

蘇州隆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短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客戶開發，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 深耕既有客戶，強化客服並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滿足客戶需求
- 集中開發潛力市場，增加市佔率
- 針對特定目標客戶，進行新產項推廣

(2)資訊系統導入，改善健全內部體質

- ERP 系統導入，有效庫存管理，降低呆滯庫存風險，提升產品週轉天數
- 耗損管控
- 倉庫進出由資訊系統模擬，提供對客戶訂單準確率
- 客服 CRM 系統導入，完整客戶資訊，即時滿足客戶需求，並對產品送樣持續追蹤，快速產品及市場資訊回饋台灣
- BI 各式管理報表輸出，準確掌握毛利，得以有效費用

(3)加強產品的品質服務

- 品質優異及服務品質，為隆登公司未來營收獲利成長來源
- 2015 年與系統廠的密切合作及整合品牌廠做為 EMS 代工廠為主要的開發銷售項目，深耕一線品牌廠，此項亦為蘇州隆登公司未來重點發展業務。

(4)外購部分產品，提供客戶完整產品多樣化

針對市場趨勢之利基產品，外購搭配相關原料及輔料廠商降低採購金額，提昇毛利大的產品，外購中國本地原材料，維持既有客戶及增加毛利為主。

2、中長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1) 協同蘇州隆登公司之外銷市場開發，持續發展 EMS 代工模式

部分台灣力銘科技公司接單，蘇州隆登公司生產交貨，以穩定匯率及增加毛利減少損失。

(2) 整合各項供應鏈資源共同服務客戶

建立共有資源平台，有其他供應商協同合作，雙方互惠互利降低資源消耗，作為共同夥伴，以他人專精整合一條龍服務方式增進客戶依賴度及好的銷售品質。

(3) 成為台灣力銘科技公司之銷售及營運中心

加強與台灣系統廠及品牌廠之資訊連結與流通，網站整合，行銷資源整合，成為長期選定搭配製造廠商。

(4) 大陸內銷市場開闢，以生活用品等產品開拓大陸內銷市場。

董事長：尤惠法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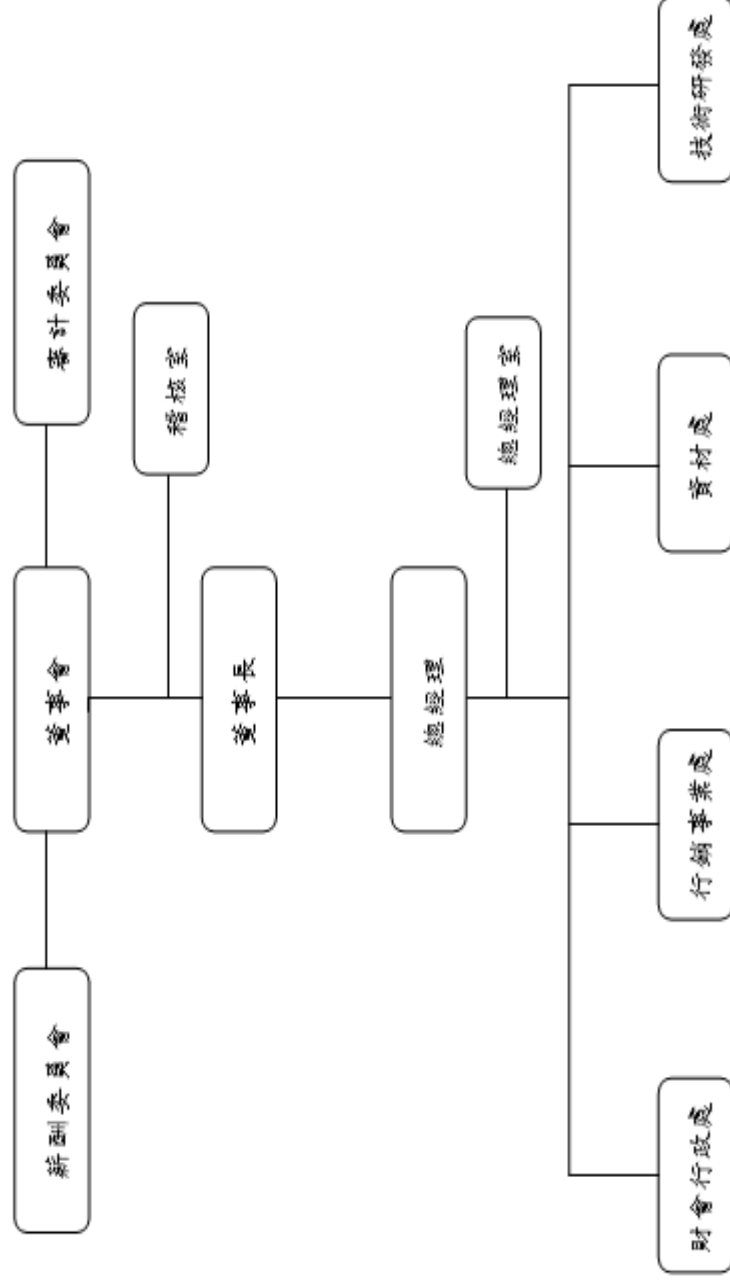
- | | | |
|----|---------|--------------------------------------------------------------|
| 民國 | 92年12月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成立，登記資本額四億元，實收資本額一億元。 |
| 民國 | 93年04月 | 取得 ISO 9001 品質系統認證。 |
| 民國 | 93年04月 | 導入 ERP 系統。 |
| 民國 | 93年07月 | 無鉛 LCD TV Inverter 開始生產。 |
| 民國 | 93年07月 |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二億元。 |
| 民國 | 93年08月 | 子公司力銘汶萊成立。 |
| 民國 | 93年12月 | 獲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大陸蘇州廠。 |
| 民國 | 94年01月 | LCD TV Inverter 獲得 Panel 廠商認證。 |
| 民國 | 94年08月 |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八千萬，實收資本額增加至三億八千萬。 |
| 民國 | 94年10月 | 蘇州廠正式生產。 |
| 民國 | 95年05月 | 取得 ISO 14000 環保系統認證。 |
| 民國 | 95年07月 | 變更登記資本額為十億元，同時辦理現金增資四億二千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八億元。 |
| 民國 | 95年09月 | 引進策略聯盟伙伴光寶科技(股)並參與董事會運作。 |
| 民國 | 96年07月 | 榮獲 2004~2006 Technology Fast50 台灣區第一名。 |
| 民國 | 96年08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九千一百八十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八億九千一百八十萬元。 |
| 民國 | 96年10月 | 興櫃掛牌。 |
| 民國 | 96年11月 | 子公司力銘香港成立。 |
| 民國 | 96年11月 | 獲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
| 民國 | 96年12月 | 榮獲 2004~2006 Technology Fast50 亞太區第二名。 |
| 民國 | 97年01月 | 孫公司蘇州力寶成立。 |
| 民國 | 97年06月 | 變更資本總額為二十億元。 |
| 民國 | 97年08月 |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一億零四百五十五萬元。 |
| 民國 | 97年08月 | 證期局核准上市。 |
| 民國 | 98年03月 |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三千二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十一億零六百三十五萬元。 |
| 民國 | 98年03月 | 正式掛牌上市。 |
| 民國 | 98年09月 | 辦理現金增資二千一百零八萬五百八十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十一億二千七百四十三萬五百八十元。 |
| 民國 | 99年10月 | 董事會通過竹北總公司購置新辦公室案。 |
| 民國 | 100年03月 | 竹北總公司喬遷至新辦公室：竹北市台元街 36 號 5 樓之 3。 |
| 民國 | 101年02月 | PV Inverter 通過德國 VDE 最新認證 VDE-AR-N 4105 通過 IEC 62109-1-2 認證。 |
| 民國 | 101年03月 | PV Inverter 通過 ROHS 認證。 |
| 民國 | 103年05月 | 成立品牌事業部。 |
| 民國 | 103年09月 | 子公司樂陽成立。 |
| 民國 | 103年10月 | 孫公司樂暎薩摩亞成立。 |
| 民國 | 103年12月 | 孫公司樂暎薩摩亞取得蘇州隆登 100% 股權。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各單位工作執掌
董事長 總經理	1、董事會召開、記錄與決策追蹤。 2、股務相關事宜。 3、公司營運策略規劃。 4、公司整體營運改善專案推動、工作流程效率評估與改善。 5、海外分支機構營運管理。
稽核室	1、依風險評估，擬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及追蹤。 2、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行檢查作業、規章辦法、預算與政策執行情形之查核與評估。 3、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提供改善建議。 4、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財會行政處	1、擬定、建立、推動及維護公司有關的資金管理。 2、會計、財務及稅務等事務之辦理。 3、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的規劃及執行。 4、總務、環境及安全衛生制度的規劃與執行。 5、協助公司處理法律及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並提供法律建議。 6、資訊規劃及推動維護電腦作業的軟硬體系統及網路系統。 7、導入及維護 ERP 系統，並管理 ERP 資訊資料。
行銷事業處	1、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執行： (1)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參與規劃與資源佈局。 (2)公司年度經營策略推動與執行。 2、產品企劃、開發管理。 3、產品行銷、市場開發管理。 4、整體營收/營利率目標達成： (1)產品訂價策略與成本檢討。 (2)整體營收/營利率目標達成。
資材處	1、採購及審核發包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技術研發處	1、新產品開發及舊產品變換之企劃、分析、評估等計劃研擬。 2、產品利潤計劃及開發成本之研判、分析、估算。 3、有關產品之經濟情報、市場活動及競爭廠商產品情報蒐集、整理及分析。 4、設計技術標準之建立與執行檢討及修正。 5、協助由生產至銷售服務上的技術、品質、成本等有關問題之解決。 6、客訴問題處理及技術服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尤惠法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103.3.28	3年	103.3.28	130,000	0.12%	2,867,000	2.54%	0	0%	0	0%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廣中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103.3.28	3年	95.9.12 99.11.9	21,386,750	18.97%	31,683,410	28.10%	0	0%	0	0%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朱崑城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朱崑城	103.3.28	3年	95.9.12 104.11.20	21,386,750	18.97%	31,683,410	28.10%	0	0%	0	0%	註3 註10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周禮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周禮	103.3.28	3年	95.9.12 103.8.26	21,386,750	18.97%	31,683,410	28.10%	0	0%	0	0%	註4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姓名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等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103.3.28	3年	103.3.28	130,000	0.12%	2,867,000	2.54%	0	0%	0	0%	5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憲唐	103.3.28	3年	103.3.28	0	0%	0	0%	0	0%	0	0%	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蹇良聰	103.3.28	3年	103.3.28	0	0%	0	0%	0	0%	0	0%	7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傅幼軒	103.3.28	3年	100.6.28	0	0%	0	0%	0	0%	0	0%	8	無	無	無		

註1：陸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華登投資(BVI)有限公司董事、榮登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旭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旭松投資(SHMOA)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陸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光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董事：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te-On Technology (Europe) B.V.、Lite-On Electronics (Europe) Ltd.、Lite-On Electronics H.K. Ltd、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
(HK) Lite-On Technology USA, Inc.、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 (Thailand)、源泰投資(股)公司、LTC Group Ltd. (BVI)、Lite-On Singapore Pte. Ltd.、Lite-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BVI)、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 Titanic Capital Services Ltd.、LTC International Ltd.、Lite-On China Holding Co. Ltd. (BVI)、I-Solutions Ltd.、光寶電子(天津)有限公司、光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東莞致力電腦有限公司、光寶通信(廣州)有限公司、光寶電子通訊(廣州)有限公司、旭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光寶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旭基有限公司、源興電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旭福電腦有限公司、中寶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無錫中寶運通貿易有限公司、光寶(廣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光寶數碼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廣州)投資有限公司、光寶電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建興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光寶(廣州)投資有限公司、光寶科技(鷹潭)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咸寧)有限公司、常州光林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Lite-On Japan Ltd.、Lite-On (Finland) High Yield Group Co., Ltd.、光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光寶動力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te-on Green Energy (Singapore) Pte.Ltd.、Lite-on Oy、Lite-On Mobile Oy、光寶綠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Lite-On Green Energy S.R.L.、Romeo Tetti PVI S.R.L.、Lite-On Vietnam Co., Ltd.、敦南科技公司、晶元光電公司、Green Energy B.V.、光寶綠能科技(香港)、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建興電子科技(荷蘭)有限公司、建興光電科技(廣州)有限公司、Epicrystal (Hong Kong) Co., Limited (晶品光電(香港)、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建興電子科技(德國)有限公司、建興光電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建興(廣州)電子科技(北海)有限公司、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te-On IT Singapore Pte. Ltd.、閏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Siliitech (BVI) Holding Ltd. Sili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Sili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Siliitech Technology Corp. Sdn. Bhd.、Siliitech Technology (Europe) Ltd.、閏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閏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Major Suit (HK) Co. Ltd.、蘇州旭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Siliitech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td.、敦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公司、光寶(廣州)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

註 3：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4：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 5：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蘇州隆登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蘇州瑞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監察人、茉荷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木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詮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KERNAN ELECTRONIC(KUNSHAN)CO., LTD. 董事

註 6：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註 7：寔良聽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註 8：蒙恬科技(香港)獨立董事、群光電能公司獨立董事、敦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律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註 9：103.03.28 全面改選(由三席獨立董事擔任本屆 ① 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② 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註 10：104.11.20 光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輝煌董事卸任，由朱崑城董事擔任乙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53%
	宋恭源	持股	3.3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9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88%
	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持股	2.78%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01%
	明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93%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持股	1.70%
	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68%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GMO新興市場基金	持股	1.55%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尤惠法	持股	2.50%
	尤亮軒	持股	2.50%
	尤亮恩	持股	2.50%
	林淑貞	持股	2.5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持股	0.80%
	宋俊毅	持股	0.3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持股	83.11%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7.52%
	杜英宗	持股	3.25%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持股	0.88%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28%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15%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11%
	郭文德	持股	0.11%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05%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05%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持股	83.34%
	阮豐瑛	持股	15%
	宋炎珠	持股	0.33%
	宋明峰	持股	0.33%
明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持股	20%
	宋俊毅	持股	1%
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持股	83.34%
	阮豐瑛	持股	15%
	宋炎珠	持股	0.33%
	宋慧玲	持股	0.33%

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之相關科系之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財務、會計師或其他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憲法		-	✓	-	✓	-	-	-	-	-	-	-	-	-	-	-	-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	✓	-	✓	-	✓	-	-	-	-	-	-	-	-	-	-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朱崑城		-	✓	-	✓	-	✓	-	-	-	-	-	-	-	-	-	-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周禮		-	✓	-	✓	-	✓	-	-	-	-	-	-	-	-	-	-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	✓	-	✓	-	✓	-	-	-	-	-	-	-	-	-	-
蔡憲唐	✓			✓	✓	✓	✓	✓	✓	✓	✓	✓	✓	✓	✓	✓	✓
蹇良聰	-	✓	✓	✓	✓	✓	✓	✓	✓	✓	✓	✓	✓	✓	✓	✓	✓
傅幼軒	-	-	✓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業證券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尤惠法	103.03.28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芬	103.03.28	0	0%	0	0%	0	0%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 行政處	中華民國	陳樹根	103.05.19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順達電子(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行銷 事業處	中華民國	張紋山	103.05.01	0	0%	0	0%	0	0%	群益工專機械工程系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中華民國	李其鴻	104.11.10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所 三芳化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4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註5)	退職退休金(F)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員工酬勞(G)(註6)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員工認股權證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	-	-	15	-0.01%	4,504	-	-	-	-	-	-2.14%	-2.14%	-		
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	-	-	15	-0.01%	1,804	7	-	-	-	-	-0.86%	-0.86%	-		
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周禮	-	-	-	-	-	-	-	-	-	-	-	-	-	-		
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	-	-	10	-0.01%	-	-	-	-	-	-	-0.01%	-0.01%	-		
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崑城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傅幼軒	252	-	-	35	-0.14%	-	-	-	-	-	-	-0.14%	-0.14%	-		
獨立董事	蹇良聰	252	-	-	50	-0.14%	-	-	-	-	-	-	-0.14%	-0.14%	-		
獨立董事	蔡憲唐	252	-	-	40	-0.14%	-	-	-	-	-	-	-0.14%	-0.14%	-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尤憲法) 代表人(陳廣中、朱崑城、許周禮)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淑芬)、蔡憲唐、龔良聰、傅幼軒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尤憲法) 代表人(陳廣中、朱崑城、許周禮)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淑芬)、蔡憲唐、龔良聰、傅幼軒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朱崑城、許周禮)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林淑芬)、蔡憲唐、龔良聰、傅幼軒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朱崑城、許周禮)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林淑芬)、蔡憲唐、龔良聰、傅幼軒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0	0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尤憲法)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尤憲法)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1：第五屆董事係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選舉就任。

註2：係一〇四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請案股東會通過擬議分派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一〇四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其他配給、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一〇四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一〇四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註7：係指截至一〇四年度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8：係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分別係指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損 211,123 仟元及合併報表一〇四年度稅後純損 211,123 仟元。

2、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註8)		取得股權金額(註4)	員工認股數	取得工權股數	限制利新股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尤惠法	6,308	8,056	7	111	0	520	0	0	0	0	-3.00	-4.11	0	0	0	0	0
總經理	林淑芬																	
副總經理	張紋山																	
副總經理	楊登樹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淑芬、張紋山、楊登樹	林淑芬、張紋山、楊登樹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尤惠法	尤惠法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1：一〇四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一〇四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係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4：係截至一〇四年度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分別係指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損 211,123 仟元及合併報表一〇四年度稅後純損 211,123 仟元。

註9：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2)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損之 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尤惠法、林淑芬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紋山、楊登樹				
	財務部 協理	陳樹根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損係指一〇三年度稅後純損。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

項目\年度	103 年度(註 1)		104 年度(註 2)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	7.36%	7.36%	3.43%	4.55%

註1：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通過。

註2：係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董事：

本公司給付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其貢獻，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份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分配盈餘百分之一・五至三發放董事酬勞。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係依同業水準、參酌年度盈餘情況、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係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通過。

4.員工：

盈餘分派之員工酬勞係依股利政策及股東會決議之金額，由人事單位依員工考績、職等、職稱、年資等權數，提出發放建議，經董事長核定後發放，本公司給付酬金主要係參酌年度盈餘情況及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6	0	100%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輝煌	4	1	67%	請假1次 委任出席1次 (註1)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4	1	67%	請假1次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周禮	6	0	100%	
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6	0	10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5	1	83%	
獨立董事	蹇良聰	5	1	83%	
獨立董事	傅幼軒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註1：係104年11月20日法人董事光寶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吳輝煌董事，因個人因素改派朱崑城董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獨立 董事	蹇良聰	4	1	80%	委託一次
獨立 董事	蔡憲唐	5	0	100%	
獨立 董事	傅幼軒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定及修改。
 - (2)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控自檢情形及結果。
 - (3)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與執行情形。
 - (4)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每次稽核行動之發現及追蹤缺失改善之情形。
 - (5)稽核主管提供審計委員會了解相關證券法規之新增及修訂。
 - (6)稽核主管就審計委員會交辦之特殊稽核工作之執行結果報告。
 - (7)會計師針對半年度及年度查核之規劃、執行及結果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8)會計師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新制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證券法規。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6 月 2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內涵及精神，已於104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如涉及法律問題，即轉洽法律顧問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股務自行辦理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並於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如有業務之需求將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發放前必須經由薪酬委員會核定，使得發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事項，並於公司網站設立郵箱，做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自辦，經由光寶股務室聯合辦公室辦理之。	無顯著差異
六、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ogah.com)，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顯著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及依法令提撥員工退休金，並執行符合法令規定之勞工福利及安全衛生等相關政策，以保障員工權益。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事項，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透過緊密合作的方式，尋求產品的創新，以永續推動事業發展，並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合法之權益。另，本公司已訂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求公司各關係人能確實迴避利益衝突之情形。</p> <p>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等經驗，董事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http://mops.twse.com.tw)</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衡量。</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秉持永續推動事業發展，並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p> <p>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p>✓</p> <p>本公司依據實際狀況更新自行評量公司治理事項，除不適用指標項目外，大部分皆已符合公司治理精神。</p>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蔡憲唐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蹇良聰	-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係為獨立董事。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年3月28日至106年3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傅幼軒	2	0	100%	無
委員	蔡憲唐	2	0	100%	無
委員	蹇良聰	1	1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處理，及向董事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獎勵與懲戒制度有效設立？</p>	<p>✓</p> <p>✓</p> <p>✓</p> <p>✓</p>	<p>否</p>	<p>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溫室氣體排放、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否</p>	<p>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認減能碳及宣統日回收 教育訓練換傳型日收 光燈替換策略。
			另，本公司透過平時 且逐步，以省電實能日 透過節型垃圾回收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免透訴高提健透讓自全，強外 以透訴高提健透讓自全，強外 相關公權員工，並適之康舉促己之識持變降 勞工，安健之康舉促己之識持變降 勞工，安健之康舉促己之識持變降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一）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管理辦法，並透訴 （二）依照基本人權，申訴對之處理，並適之康舉促己之識持變降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均遵守勞工安全與健康之相關規定，並提供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對員工進行溝通？	✓		（四）本公司均遵守勞工安全與健康之相關規定，並提供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均遵守勞工安全與健康之相關規定，並提供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均遵守勞工安全與健康之相關規定，並提供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	✓		（七）本公司均遵守勞工安全與健康之相關規定，並提供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 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公司與國際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其主應商社之責任？ 如涉及違反社會責任之條款，是否錄約之責任？ 如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 ✓		(八) 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之規定處理。 之本公司產品有訂定應商於環境管理規定。 規範，評鑑項目中書條款有明定要求，共同 (九) 本公司採購合約色，導入ISO9001、14001、 OHSAS18001系統的認證，並符合RoHS、EICC 產品要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 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 訊？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 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 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 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 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 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 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 差異。
			(一)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並 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執行。 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架 發展，提供其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通過 「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制訂較高不 誠信行為風險之措施。一、行賄及收賄。二、 贈或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三、不當慈善物、 款或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 財產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 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p> <p>(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由總經理室負責，內部稽核透過稽核報告並向董事會自律報告。另，本公司董事乘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亦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 公司於日常防止利益衝突並有定期申述之管道。</p> <p>(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委任會計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原則。</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制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設有正當檢舉管道，並由專人處理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制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制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一)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 www.logah.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10</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對於往來之廠商皆秉持誠信商業往來之誠信行為，並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			

(七) 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章程，請詳見公司網站（www.logah.com）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及管理規範。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網站（www.logah.com）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公司治理、財務資料、股東會資訊及董事會重要決議、股利及股價及股務作業等相關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緣由：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係因虧損造成淨值下降所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餘額 420,000 仟元，超出本公司所訂之限額 418,273 仟元。

改善計畫：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議案，降低對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至 400,000 仟元，並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議案通過，降低對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至 400,000 仟元，並按季公告執行情形及逐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於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會館會議中心 103 教室舉行，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重要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之檢討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4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常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02/24	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一〇四年營運計畫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本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程序」案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本公司擬出售竹北辦公室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案
	銀行融資額度案	
104/04/20	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104/05/07	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代子公司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05/15	股東常會	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104/06/12	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	本公司所設之總公司地址變更案
104/08/11	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銷案
104/11/10	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一〇五年稽核計劃案
		擬訂定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汶萊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擬改善營運資金結構之因應評估
		本公司擬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擬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擬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擬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擬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擬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05/03/07	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本公司一〇五年營運計畫案
		本公司「背書保證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額度修正」案
		本公司擬改善營運資金結構之因應評估案
		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並刪除「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程序」案		
105/05/04	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代子公司力銘汶萊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年5月26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涂肯宜	102.09.25	104.11.30	個人職涯規劃離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陳珍麗	103.04.01~ 104.12.31	內部調整需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3.04.01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為事務所內部業務需求，故查核簽證會計師由邱盟捷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改為江佳玲會計師及陳珍麗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不適用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總經理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1,457,000 0	0 0	1,280,00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廣中	0	0	0	0
	代表人：許周禮	0	0	0	0
	代表人：朱崑城(註3)	0	0	0	0
	代表人：吳輝煌(註3)	0	0	0	0
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0	0	0	0
獨立董事	蹇良聰	0	0	0	0
獨立董事	傅幼軒	0	0	0	0
財會主管	陳樹根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董事光寶科技(股)公司於104.11.20改派代表人為朱崑城先生。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無	-	-	-	-	-	-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光寶科技(股)公司	31,683,410	28.10%	0	0%	0	0%	源泰投資(股)公司	係其母公司	-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0	0%	0	0%	0	0%	源泰投資(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周禮	0	0%	0	0%	0	0%	無	無	-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朱崑城	0	0%	0	0%	0	0%	源泰投資(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
源泰投資(股)公司	4,141,000	3.67%	0	0%	0	0%	光寶科技(股)公司	係其子公司	-
源泰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宋恭源	0	0%	0	0%	0	0%	光寶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	-
宋明峰	4,059,000	3.60%	0	0%	0	0%	宋恭源、宋妍儀	父子、兄妹	-
光芯(股)公司	2,867,000	2.54%	0	0%	0	0%	無	無	-
光芯(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0	0%	0	0%	0	0%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	-
光芯(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0	0%	0	0%	0	0%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
宋妍儀	1,300,000	1.15%	0	0%	0	0%	宋恭源、宋明峰	父女、兄妹	-
陳春珍	1,267,000	1.12%	0	0%	0	0%	無	無	-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1,025,000	0.91%	0	0%	0	0%	無	無	-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尤惠法	0	0%	0	0%	0	0%	光芯(股)公司	負責人	-
陳麗琴	1,022,000	0.91%	0	0%	0	0%	無	無	-
張美教	900,000	0.80%	0	0%	0	0%	無	無	-
李明泓	802,000	0.71%	0	0%	0	0%	無	無	-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 、 監 察 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9,100	100%	—	—	9,100	100%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	—	14,100	100%	14,100	100%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100%	—	—	56,000	100%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	—	—	19,650	100%	19,65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2	10.0元	40,000	4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股本 100,000 仟元	無	註 1
93.07	10.0元	4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2
94.08	10.0元	40,000	40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註 3
95.07	16.5元	100,000	1,0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420,000 仟元	無	註 4
96.08	10.0元	100,000	1,000,000	89,180	891,800	盈餘轉增資 91,800 仟元	無	註 5
97.08	10.0元	200,000	2,000,000	99,635	996,350	盈餘轉增資 104,550 仟元	無	註 6
98.03	12.0元	200,000	2,000,000	110,635	1,106,350	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	無	註 7
98.09	10.0元	200,000	2,000,000	112,743	1,127,431	盈餘轉增資 21,081 仟元	無	註 8

註 1：經行政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2.12.22 經授中字第 09233159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經行政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07.21 經授中字第 093324354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經行政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4.08.19 經授中字第 094326765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5.07.20 經授商字第 095011495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6.08.24 經授商字第 096012048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7.08.07 經授商字第 097011974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8.03.24 經授商字第 098010571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8.10.01 經授商字第 09801226310 號函核准在案。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2,743,058	87,256,942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0	9,060	13	9,093
持有股數	0	0	40,931,425	70,871,088	940,545	112,743,058
持股比例	0%	0%	36.31%	62.86%	0.83%	100%
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4,269	86,528	0.08%
1,000至5,000	3,159	7,419,450	6.58%
5,001至10,000	744	6,099,400	5.41%
10,001至15,000	237	3,125,826	2.77%
15,001至20,000	177	3,331,272	2.95%
20,001至30,000	152	3,947,915	3.50%
30,001至40,000	87	3,164,970	2.81%
40,001至50,000	48	2,228,420	1.98%
50,001至100,000	122	8,736,429	7.75%
100,001至200,000	49	7,080,435	6.28%
200,001至400,000	17	5,024,651	4.46%
400,001至600,000	11	5,506,358	4.88%
600,001至800,000	11	7,924,994	7.03%
800,001至1,000,000	2	1,702,000	1.51%
1,000,001以上	8	47,364,410	42.01%
合計	9,093	112,743,058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83,410	28.10%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41,000	3.67%
宋明峰		4,059,000	3.60%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2,867,000	2.54%
宋妍儀		1,300,000	1.15%
陳春珍		1,267,000	1.12%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0	0.91%
陳麗琴		1,022,000	0.91%
張美教		900,000	0.80%
李明泓		802,000	0.7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23.80
最 低			9.91	6.55
平 均			16.61	11.88
每股淨值(註 2)	分 配 前		9.65	7.74
	分 配 後		9.65	註 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2,743	112,743
	每 股 盈 餘 (註 3)		(1.83)	(1.8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8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8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8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註 8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	註 8
	本利比 (註 6)		-	註 8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	註 8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份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至三。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因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實務所需，擬於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提案修正公司章程，修正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擬修正之股利政策請參閱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擬不發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依本公司擬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提案修正之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如下：

員工分紅：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十至十五。

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至三。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5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 104 年度盈餘分派：

(1) 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擬不分派股利、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擬議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04 年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104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分派數	原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配發情形：	-	-	-	無
(1)員工現金紅利	-	-	-	無
(2)員工股票紅利	-	-	-	無
A.股數	-	-	-	無
B.金額	-	-	-	無
C.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無
(3)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無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	-	-	無
(1)原每股盈餘	(1.87)	(1.87)	-	無
(2)設算每股盈餘	(1.87)	(1.87)	-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參與發行海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其說明及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模具製造業。
- 三、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八、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塑膠原料批發業。
- 十、塑膠原料零售業。
- 十一、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製造輸出業。
- 十六、國際貿易業。
- 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104 年度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塑膠件	591,378	88.89%
平板電腦	53,489	8.04%
模具	14,646	2.20%
行動電源	2,921	0.44%
其他	2,833	0.43%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模具設計開發、耳機、網通、All-in-One (AIO) 電腦和鍵盤及液晶電視和 DT 系列，遊戲機系列等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塑膠精密部品製造與銷售、塑膠原料銷售。近期以搭配生活用品客戶做嬰兒車系列及化妝品系列等新增銷售項目。

4、計畫開發之商品(服務)項目

因應系統大廠產品開發多樣化需求及委外生產模組化趨勢，本公司除一貫滿足客戶 Total solution 需求外，未來除了在既有產品基礎上深耕發展；更持續朝產品技術之開發創新努力，期獲取兩岸三地系統大廠長期合作關係，成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主要機構件之主要供應廠商。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 產業現況

本公司核心技術在於精密模具設計、開發及精密塑膠件的製造，零組件噴漆組裝，提供客戶一條龍的服務為核心價值。

模具產業為一技術、資本密集且附加價值高之特殊產業，更是各類終端產品量產的一項重要基本工具，因此模具工業向來有「工業之母」的美稱。發展模具產業不僅提高工業產品的精良度，亦可帶動整體製造業的進步，進而加速工業的升級，因此模具產業可說是支持製造業蓬勃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工業。本公司塑膠射出成型用之模具係由本公司製造或由客戶提供模具需再經本公司加工修改後方加入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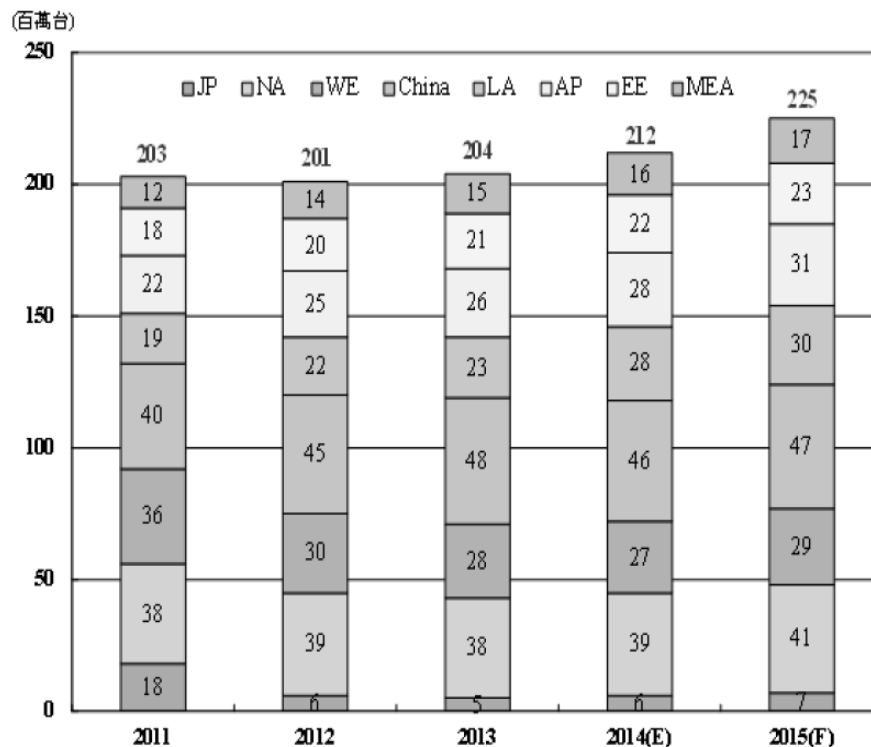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塑膠射出成型產品，產品應用端由初期的電源供應器、電子及電腦週邊設備，逐漸跨入光電（如 TFT-LCD/LED TV 外殼）、電腦（All-in-One (AIO) 電腦）及通訊（如網通、藍芽耳機外殼構件）等高精密塑膠成型件。就本公司 2014 年產品應用有四成以上屬於 TFT-LCD/LED TV 機殼產品。

本公司於 2003 年進入 Monitor 15 吋~22 吋 TFT-LCD/LED 塑膠零組件製品領域，2007 年切入大型 TFT-LCD/LED TV (32 吋以上) 外殼領域，成熟且卓越技術領先同業，並於 2013 年開始量產超大型 70 吋 TV 機殼。目前已成功打入 VIZIO、LG、PANASONIC、SONY、TOSHIBA、JVC、SANYO、LENOVO、AOC、BOE、ASUS、VIEWSONIC 及 IO-DATE 等國際品牌之供應鏈。

就 TFT-LCD TV 而言，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的統計資料，出貨量由 2011 年的 203,000 千台成長至 2014 年 212,000 千台的規模。2015 年預計成長到 225,000 千台。

2011年~2015年全球LCD/LED TV出貨量

單位：百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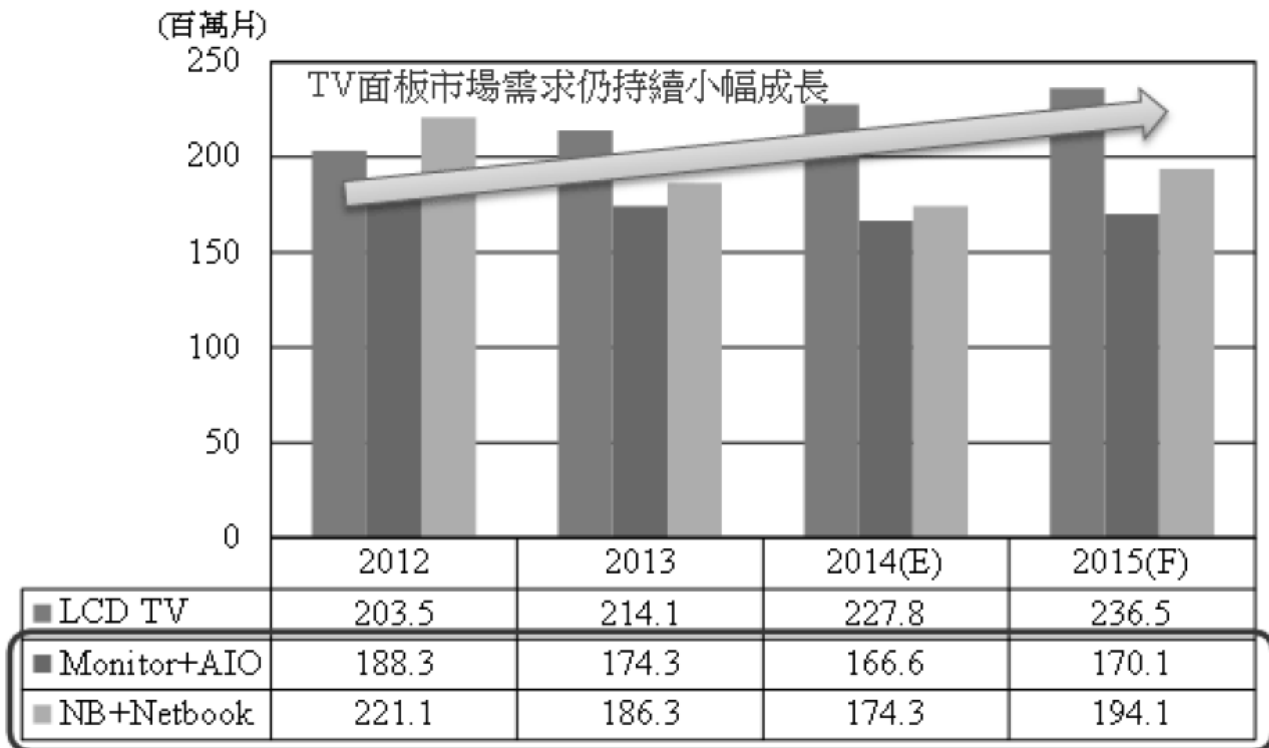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4/07）

All-in-One (AIO) 電腦是以主機與螢幕整合一體，薄型化與造型化，加上優美之外型設計，

企圖以此形式取代基體與螢幕分離之桌上型電腦；自 2009 年以來，市場上出現愈來愈多平價一體式桌上型電腦，隨著 Windows 7 上市，觸控也加入成為 AIO 電腦之重要產品元素，而 AIO 電腦也因此一般在消費市場打開知名度，受到業界關注，市場滲透率也隨著觸控螢幕市場接受高而增加。

Windows 8 於 2012 年下半年度上市，完善的觸控應用及人性化設計，更替加溫 AIO 電腦成長動能。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統計，2013 年 AIO 電腦全球市場需求量為 17,430 萬片，2014 年需求量為 16,660 萬片，預計 2015 年將成長 2% 至 17,010 萬片，而品牌以美國、日本、中國和台灣為主，其中本公司已打入 HP、Lenovo、ASUS 及 ACER 等國際品牌供應鏈。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4/12）

AIO 電腦之鎖定市場不只是電腦首購族或是家用第二台電腦，更廣大的市場是取代原有桌上型電腦市場，待零組件規模與市場接受度成熟，將可引爆桌上型電腦革命浪潮。

就藍芽耳機產品而言，藍芽是目前個人無線網路(WPAN)最普及的技術，本公司支援藍芽的產品累計銷售已達 20 億件，主要以藍芽手機、藍芽耳機為主。藍芽產品的最大優勢是低耗電、低成本及普及性高。根據 IDC(國際數據資訊)研究顯示，行動電話的藍芽加裝率將持續成長。藍芽耳機大部份皆為搭配藍芽手機出售，故藍芽耳機之出貨量亦將隨著藍芽手機之成長而呈現成長的趨勢。本公司藍芽耳機塑膠零組件製品製造經驗已逾 7 年，因秉持不斷創新，陸續引進各種成型技術，並整合模具開發，迄今已獲多家大廠認證通過，更順利切入 Sony、Motorola、Nokia、HTC、BOSS 及 SOFTBANK 等國際品牌供應鏈，2011 年更引進高技術精密雙色成型機，以因應目前消費者對外觀要求之日新月異。

以鍵盤產品而言已順利取得世界鍵盤大廠的合作關係，由無線/有線/藍芽等搭配 PC/AIO/ iPad 等周邊鍵盤出貨需求，並偕同客戶共體開發，已獲得多家終端客戶的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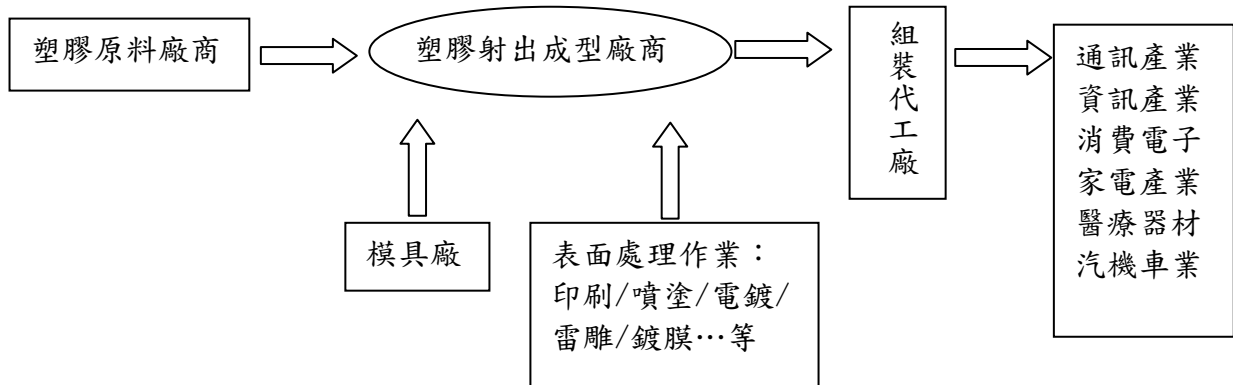
以汽車及其他產品公司也繼續努力深耕，也陸續通過 IOS-TS16949 認證，也取汽車內裝件的供應鏈範圍，並持續與多家品牌接觸與磨合希望能進入汽車及其他產品的核心供應鏈。

生活用品產品以搭配知名大廠做相關配套運用，承接主體零件產品耕耘品牌廠商深化合作，搭配開發做縱深的各項技術合作。

B. 產業發展

由於塑膠射出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其產業發展與各行業需求息息相關，近年來數位性商品、資訊及電子類產品需求快速發展，全球視聽家電、3C 產品及網際網路之盛行，未來產業的發展將以技術導向、高品質、高精度、高效率、高附加價值、快速交貨與回應的競爭結構發展，而產品的生命週期急速縮短，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高精密度的產品及表面處理技術，如急冷急熱(RHCM)、雙色成型、LED 燈座散熱塑膠、噴漆、印刷、燙金、熱熔等，以提高塑膠產品之品質及價值，使塑膠製品更廣泛應用於各類產品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展望未來，精密零組件之生產將朝向自動化、高速化及精密化等特性發展，另產品的要求不再僅限於功能之實用性，更強調精緻化、美觀與設計感，此一越來越注重產品外觀的趨勢，讓業者需積極引進多樣化材料、製程與表面處理技術並提升更精密之開模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

B. 產品競爭情形

就營收占比最高的 TFT-LCD/LED TV 塑膠機殼產品線來看，本公司是客戶蘇州樂軒公司的主力供應商，本公司占蘇州樂軒公司供貨比重達五成以上，蘇州樂軒公司其它的 LCD/LED TV 塑膠機殼供應商為富敬實業及勝利精密 (002426 CN)。

本公司在產品線及生產能力上最接近的競爭者為英濟(3294 TT)，其它同樣具備塑膠成型技術的潛在競爭者相當多，包括應華(5392 TT)、東浦(3290 TT)、谷崧(3607 TT)、巨騰(9136 TT)等，惟各自在產品應用領域的發展及客戶關係上差距頗大。

本公司超大型射出成型機台 (1,000 噸以上) 已達 30 台，足以因應各品牌大量訂單；另本公司以材料克服製程障礙，使生產成本較同業具優勢；再則本公司於 2011 年更引進高技術精密雙色成型機，以因應目前消費者對外觀要求之日新月異。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① 自行開發之技術層次：

- 高速射出成型技術。
- Insert mold 成型技術。
- 熱澆道閉鎖系統成型技術。
- 模具溫度急冷急熱成型技術。
- 大尺寸/廣面積燙金成型技術。
- 自動化成型生產技術。
- 皮革漆、UV 表面處理技術。

- 多色網點印刷技術。
 - 導入自動埋釘機技術。
 - 導入自動打磨線體技術。
- ②技術合作或技術引進：
- 雙色射出成型技術。
 - 背光模組設計開發技術。
 - 高光澤度 ABS 塑膠開發。
 - 高光澤度含鉛量 10~50%的塑膠開發。

2.研究發展

①中、短期研發計畫：

- 模溫急冷急熱成型技術精進。
- 雙色射出成型模具技術之建立。
- 功能性散熱塑膠開發應用。
- 協同開發射出技術之精進。
- 皮革漆、UV 表面處理技術。
- 高光澤度含鉛量特高性能材料開發。

②長期研發計畫

- 因應大陸地區工資上漲及缺工問題日益嚴重，無人自動化生產技術為公司長期發展之目標，以期降低生產人力，並降低人為因素，提升產品良率，增加競爭力。
- 模具及塑件設計技術之提升，確保本公司產品於業界居於領先地位。
-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降低人事成本，增加銷售競爭力。

3.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1,255	11,415
營業收入淨額	92,060	665,267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比率	1.36%	1.72%

本公司新開發技術之產品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係帳列於製造工程單位項下。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成功開發之技術：

- 高速射出成型技術。
- Insert mold 成型技術。
- 熱澆道閉鎖系統成型技術。
- 模具溫度急冷急熱成型技術。
- 大尺寸/廣面積燙金成型技術。
- 自動化成型生產技術。
- 皮革漆、UV 表面處理技術。
- 多色網點印刷技術。

- 高光澤度含鉛量特高材料穩定技術。

②成功開發之產品：

- 有線耳機/藍芽耳機外殼件產品。
- 電源供應器外殼件產品。
- 網路通訊外殼件產品。
- 液晶顯示器外殼件產品。
- LCD、LED TV 外殼件產品。
- All-in-One (AIO) 電腦外殼件產品。
- 多樣式鍵盤產品。
- 汽車零件內裝件產品。
- 行動電源外殼件產品。
- DT 系列外殼產品。
- 遊戲機系列外殼產品。
- 頭戴式高階耳機外殼件產品。
- 家庭劇院揚聲器 (Speaker) 外殼件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①銷售策略

- 成立專業市場銷售團隊，積極推展國內外市場業務。
- 鞏固目前與耳機及網通等週邊電子產品之系統大廠的供應鏈關係，並強化雙方密切的合作關係。
- 拓展生活用品系列，深化策略聯盟，搭配長期合作。

②產品發展及生產策略

- 以模具及塑膠部件生產為主要核心，向上提昇產品開發能力，並加強產業資源整合，以因應營運上之成長。
- 將大陸之轉投資公司設定為生產基地，地域涵蓋華南及華東地區，以取下游系統大廠就近供貨之優勢，並因應短期內業務成長的需要及新產品開發的產能。

③研究發展策略

模具開發設計與塑膠部件將朝生產技術之開發及提昇發展，以提高生產效益及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公司生產力之競爭優勢。

2.長期發展計劃

①銷售策略

- 積極拓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品牌大廠長期合作發展機會，提高市占率，朝業務持續穩定成長目標邁進。
- 運用策略聯盟的方式，垂直整合上游原料與下游銷售通路，節省物流運費，以提昇核心競爭力。

②產品發展及生產策略

- 積極從事光電、通訊、電子產業等之塑膠零組件外，持續以更精密、更先進的模具與塑膠成型技術，配合高性能與綠色環保塑膠材料在各類產品發展，並保持領先同業。
- 致力於提昇設計及模具製造的能力及產能，並規劃資金以強化製程及自動化生產的能力，積極與上下游產業策略聯盟，以取得更多之相關零組件生產技術及整合能力，藉由提供整合性生產服務之一貫化作業優勢策略下，以創造客戶價值及維持客戶競爭優勢為目標，成為最能協助客戶降低成本之策略夥伴。

③研究發展策略

- 發展高附加價值製程技術、全力開發特殊成型製程，以創造產業差異化提昇競爭力。
- 培養專業研發人才，達到製程開發獨立及自主性，追求卓越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銷售額	比率 (%)	銷售額	比率 (%)
內銷	27	29.35	62	9.32
外銷	65	70.65	603	90.68
合計	92	100	665	1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目前專業從事 TV、耳機及網通和鍵盤等精密產品之模具設計製造、射出成型及亮面塗裝等二次加工製程的廠商有限，因此並未有完整而客觀的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塑膠製品業之研發技術已非常成熟，由於塑膠製品已被廣泛應用至各行業，因此全球對塑膠製品的依賴及需求，在未來二十年內仍是無法取代的，在未發展出可代替塑膠原料的新產品前，市場的供需仍是不可計數的，只要提供客戶品質優良、價格合理、交期穩定且滿意服務，均可長期維持客源，本公司向來專注於此，因此均能長期維繫客戶並且開發新客源。

②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台灣電子、資訊暨通訊產業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在資訊硬體海內外產值僅次於美國，主要產品中，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液晶監視器、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機殼、掃描器、繪圖卡、鍵盤、不斷電系統、滑鼠、音效卡、視訊卡、集線器、數據機、網路卡、光碟片及 PDA 等 20 項產品居世界第一。本公司有鑑於消費性產品仍位於市場主流，極力於針對各項產品及技術不斷研究，以利於在代工產業毛利不斷下滑之下，不斷蓬勃進步。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 經營團隊技術專精，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累積十多年之塑膠射出及模具製造經驗，可充分掌握生產效能、提升製程技術能力，不僅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更提升產品品質，進而有效增進營運效益與市場

競爭力。

- 快速之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

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於產品變化迅速、短時間產量要求極大之 3C 電子產品，在下游產品市場特性之要求下，屬於量產基礎設備之模具開發設計及生產速度將為致勝關鍵。本公司以其模具開發設計為技術核心，由客戶產品開發期即與客戶共同研討，大幅縮短模具設計開發時程，加上本公司多年模具製造經驗，模具製造流程早已單一化、模組化，製程上並依模具特性設計同步化製程，大幅縮短模具製造時間，不但足以滿足下游客戶產品快速量產之要求，亦為本公司維持客戶訂單之關鍵要素。

- 大量且快速之塑膠射出成形生產

在 3C 電子產品變化迅速且短時間需求量大之特性下，除模具設計開發及製造需快速完成外，塑膠射出成形製程之大量生產亦為重要關鍵。本公司除優越之模具開發及製造製程外，集團內亦建置足供下游客戶需求之塑膠射出成形製程產能，此一優勢除可於模具開發期即與射出成形製程配合，縮短模具進入量產之磨合期，提高射出成形製程良率外，亦可提供客戶進一步之製程服務，並藉由產銷量最大之塑膠射出成形零組件提高公司獲利，對穩定客戶訂單具決定性影響。

- 充沛的生產資源

開發及品牌之經營，而在降低成本及快速量產的考量下，委外代工即為市場上之主流。在此趨勢下，擁有相關產品生產經驗且具產能規模之廠商即成為國際大廠委外代工之首選。本公司憑藉著過去在塑膠射出成型產品的長久生產經驗，並已於大陸深圳及蘇州等地建立生產基地，持續拓增生產產能，擁有具規模經濟效益的生產能力，其規模經濟與專業量產經濟亦得使新進競爭者切入困難度相對提高，且其充沛的產能也成為本公司在爭取國際大廠代工訂單時的重要優勢。集團目前擁有數百台成型機、數十台超大型成型機，且成型秒數遠低於同業，此優勢更使公司生產產能及獲利能力於產業佔有一席之地。

- 品質深獲國際大廠肯定

本公司基於多年來在塑膠射出產品領域之豐富經驗，所生產之產品品質優良，通過 ISO9001、ISO14001 及 UL 和 ISO TS16949 認證，及獲得國際大廠之認可，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達國際標準，有助於外銷市場之拓展。

②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A、下游應用產品廣泛：塑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塑膠射出成型的產品可用於資訊、通信、醫療、汽車等日常用品，這樣廣大的產品應用範圍，可以降低經營成本和增加市場潛在商機，不因單一產品市場的發展，而增加經營風險。其中由於電子商務的迅速發展，使資訊相關產品、通訊、消費型電子產品的持續成長，而科技演變使產品更輕薄短小、高可攜性方向設計，使得消費市場持續成長。

B、全球運籌模式：為就近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於大陸深圳及蘇州均設有工廠，除可就近服務客戶外，尚可降低生產成本、配合客戶之需求彈性調配生產地點或交貨地點，增強本公司國際化之企業形象。

C、堅強的技術能力：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本業，持續研發塑膠成型及模具研發能力的關

鍵技術，其研發能力為業界翹楚，目前擁有高鏡面拋光、熱澆道模具製作、急冷急熱模具製作、精密和薄壁生產、0.2 mm 薄壁射出、中大型熱澆道成型、環保塑膠材質的射出成型、無塵室自動噴塗、UV 塗裝等先進技術。本公司重視技術與商品化結合，配合客戶所需快速導入量產，增加技術之附加價值。

● 不利因素

A、大陸稅賦、勞動成本及經營成本日益增加：

近幾年來資訊 3C 產品代工產業因競爭激烈，毛利率大幅減少，紛紛將生產重心移至大陸地區，然而中國大陸自 2008 年起開始實施企業所得稅新制及新勞動合同法，造成大陸台資企業稅賦，勞動及經營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 a、積極申請大陸地區各項租稅獎勵，並規劃投資架構及租稅規劃，以降低集團稅賦成本。
- b、調整薪資結構、加強自動化的程度以降低對現場勞工人數的需求。另提升管理效益，精簡人事，以降低人事費用增加對營業毛利的衝擊。

B、原物料價格上漲趨勢壓縮毛利率：

近年石油價格上漲，其相關原物料亦隨之上漲，因塑膠製品業其原料成本約佔其總成本 50%以上，故原料上漲造成塑膠製品業之成本提高，進而壓縮其產品毛利率，對營收及獲利將有明顯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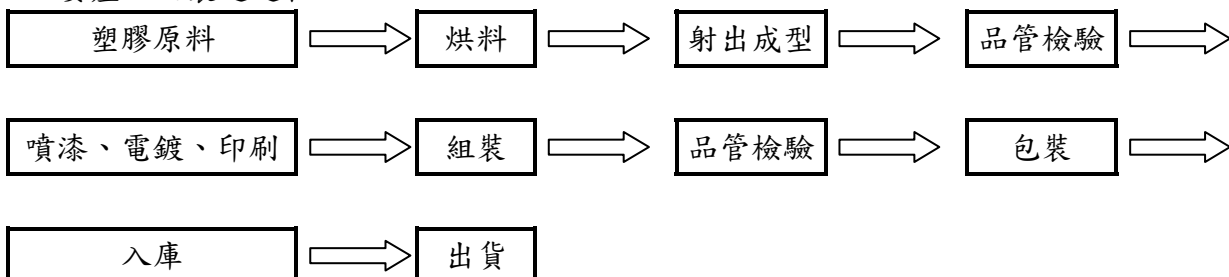
- a. 引進特殊射出成型技術，以降低製程中原料耗損率。
- b. 持續提升模具設計能力，期以降低製程中原料耗損率。
- c. 大宗採購原料，降低採購單價。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模具	各種產品成形製造用之主要來源
塑膠部品	各類電子產品(主要為液晶電視、All-in-One (AIO) 電腦、網通、耳機及充電器)外殼、本體及機構件等
塑膠原料	塑膠部品成型之原料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如台化纖、香港金發及佳優等均已建立良好供應關係，也同時注意市場行情以穩定關鍵性原料之採購價格並建立長期策略合作之廠商，供貨來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3183T	24,216	25.43%	無	0014	39,256	11.56%	實質關係人
2	V6802T	21,778	22.87%	無	V6802T	29,692	8.74%	無
3	V7801T	10,522	11.05%	無	V7805T	28,821	8.48%	無
4	V6803T	8,812	9.25%	無	其他	241,939	71.22%	無
5	其他	29,900	31.40%	無				
	進貨淨額	95,228	100.00%	無	進貨淨額	339,708	100.00%	無

增減變動說明：104年度較103年度營收增加，係因市場產品變化、組織調整，致使進貨相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99009	30,937	33.61%	無	0150	251,382	37.79%	無
2	H99001	12,432	13.50%	無	014	127,076	19.10%	無
3	T99005	11,192	12.16%	無	-	-	-	無
4	其他	37,499	40.73%	無	其他	286,809	43.11%	無
	銷貨淨額	92,060	100.00%	無	銷貨淨額	665,267	100.00%	無

增減變動原因：104年度較103年度銷售增加，主要係103年12月併購蘇州隆登公司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塑膠零組件(千PCS/仟元);模具(個/仟元)

生產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3年度		104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註)	產值(註)
塑膠零組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906	108,974
模具	不適用	不適用	96	16,862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6,002	125,836

註：本公司104年組織全面調整，以相關之塑膠零組件為主。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電子零組件(千 PCS/仟元)；塑膠零組件(千 PCS/仟元)；消耗性電子產品(仟個/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零組件	543	39,317	27,963	37,378	-	-	-	-
塑膠零組件	-	-	-	-	2,505	10,920	21,485	595,104
消耗性電子產品	-	-	-	-	20	50,670	4	8,504
合計	543	39,317	27,963	37,378	2,525	61,659	21,489	603,608

變動分析：104年度之主要產品與103年度主要產品之變動，主要係組織調整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5 月 26 日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	444	463
	間接員工		14	179	179
	研發人員		2	11	0
	合計		16	634	25
平均年歲(歲)			51.1	31	29
平均服務年資(年)			5.2	3	3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0%	0.0%	0.0%
	碩士		25%	0.6%	0.5%
	大專		66.7%	10.6%	11.16%
	高中		8.3%	32.2%	33.03%
	高中以下		0%	56.6%	55.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非屬法令規範之環境污染事業，故本項不適用。
- 2、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人力資源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為讓員工能有舒適愉快的工作環境，使其心無旁騖的為公司奮發向上，本公司除依勞基法辦理法定福利措施外，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推行員工福利，促進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良性發展。目前本公司職工福利措施要點如下：

A.公司法定福利措施：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職業災害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

B.公司特別提供：年節及績效獎金、誤餐費補助、員工教育訓練計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

C.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婚喪喜慶補助、社團活動、旅遊活動、子女獎助學金、其他各種便利優惠活動等。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福利 (生日、旅遊及三節獎金)共支出 177 仟元。

(2)員工進修與訓練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而持續的教育訓練能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昇員工知識、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的營運目標。執行員工培訓政策之措施概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A.職前訓練

B.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作業
-公司外部訓練作業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子公司蘇州隆登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公司 104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8,112 仟元。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協調、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2、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	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1~105.09.30	享有三麗鷗造型圖案之授權，授權販售區域為台灣，授權販售之產品為平板電腦。	廣告、促銷、宣傳需取得三麗鷗同意
授權	台灣華特迪士尼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1~105.09.30	享有迪士尼造型圖案之授權，授權販售區域為台灣，授權販售之產品為行動電源、無線充電、耳罩式耳機、藍芽喇叭、喇叭、耳機。	廣告、促銷、宣傳需取得迪士尼同意

陸、財務概況

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之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794,101	1,022,305	546,794	478,8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541,159	375,080	512,908	545,375
無形資產		不適用	2,128	1,291	168,171	104,598
其他資產		不適用	66,817	18,041	526,922	526,351
資產總額		不適用	2,404,205	1,416,717	1,754,795	1,655,1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658,932	132,537	644,297	712,964
	分配後	不適用	658,932	132,537	644,297	註 3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45,884	13,050	22,515	69,9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704,816	145,587	666,812	782,924
	分配後	不適用	704,816	145,587	666,812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699,389	1,271,130	1,087,983	872,238
股 本		不適用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資本公積		不適用	321,278	321,278	321,27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225,020	(239,809)	(446,583)	(336,428)
	分配後	不適用	225,020	(239,809)	(446,583)	註 3
其他權益		不適用	25,660	62,230	85,857	81,235
庫藏股票		不適用	-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699,389	1,271,130	1,087,983	872,238
	分配後	不適用	1,699,389	1,271,130	1,087,983	註 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475,787	223,653	92,060	665,267
營業毛利(損)	不適用	52,981	(182,819)	(107,963)	(32,316)
營業淨損	不適用	(252,929)	(395,776)	(208,338)	(179,4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2,679	(61,986)	12,886	(39,603)
稅前淨損	不適用	(250,250)	(457,762)	(195,452)	(219,1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不適用	(232,604)	(464,780)	(206,774)	(211,123)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	-	-	-
本期淨損	不適用	(232,604)	(464,780)	(206,774)	(211,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23,135)	36,521	23,627	(4,622)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不適用	(255,739)	(428,259)	(183,147)	(215,745)
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不適用	(232,604)	(464,780)	(206,774)	(211,1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不適用	(255,739)	(428,259)	(183,147)	(215,7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每股虧損	不適用	(2.06)	(4.12)	(1.83)	(1.8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028,432	540,315	143,537	161,760
基金及投資		不適用	873,923	565,047	978,262	788,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194,241	186,379	63,281	3,181
無形資產		不適用	1,426	786	770	94
其他資產		不適用	13,224	1,788	626	153
資產總額		不適用	2,111,246	1,294,315	1,186,476	954,2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365,973	10,135	80,610	63,927
	分配後	不適用	365,973	10,135	80,610	註 3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45,884	13,050	17,883	18,0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411,857	23,185	98,493	81,975
	分配後	不適用	411,857	23,185	98,49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699,389	1,271,130	1,087,983	872,238
股 本		不適用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資本公積		不適用	321,278	321,278	321,27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225,020	(239,809)	(446,583)	(336,428)
	分配後	不適用	225,020	(239,809)	(446,583)	註 3
其他權益		不適用	25,660	62,230	85,857	81,235
庫藏股票		不適用	-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699,389	1,271,130	1,087,983	872,238
	分配後	不適用	1,699,389	1,271,130	1,087,983	註 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項 目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342,666	192,784	90,199	96,107
營業毛利(損)		不適用	65,441	(22,728)	(1,969)	8,988
營業淨損		不適用	(146,385)	(152,053)	(55,749)	(45,5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95,900)	(340,793)	(149,277)	(163,229)
稅前淨損		不適用	(242,285)	(492,846)	(205,026)	(208,7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不適用	(232,604)	(464,780)	(206,774)	(211,123)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	-	-	-
本期淨損		不適用	(232,604)	(464,780)	(206,774)	(211,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23,135)	36,521	23,627	(4,622)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不適用	(255,739)	(428,259)	(183,147)	(215,745)
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不適用	(232,604)	(464,780)	(206,774)	(211,1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不適用	(255,739)	(428,259)	(183,147)	(215,7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每股虧損		不適用	(2.06)	(4.12)	(1.83)	(1.8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流動資產		1,943,619	1,827,2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612,679	551,9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28,523	23,8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2,584,821	2,403,1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0,619	657,1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560,619	657,1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58,236	40,3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8,855	697,4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618,855	697,4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1,127,431	1,127,4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321,278	321,2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8,521	226,0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458,521	226,0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736	30,9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965,966	1,705,6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965,966	1,705,6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2)	103 年(註2)	104 年(註2)
營業收入	2,616,400	1,475,7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39,397	52,9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淨損	(5,054)	(252,7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833	24,1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364	21,5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失	(13,585)	(250,1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失	(10,667)	(232,4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失	(10,667)	(232,4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虧損	(0.09)	(2.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註2)	104年(註2)
流動資產		1,540,460	1,040,0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999,241	874,5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192,466	185,0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12,445	11,1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2,744,612	2,110,8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1,278	364,1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721,278	364,1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57,368	41,0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8,646	405,1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778,646	405,1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1,127,431	1,127,4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321,278	321,2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8,521	226,0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458,521	226,0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736	30,9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65,966	1,705,6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965,966	1,705,6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2)	103 年(註2)	104 年(註2)
營業收入	2,550,621	1,342,6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28,104	65,4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9,685	(146,2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688	11,0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833	106,9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540	(242,1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失	(10,667)	(232,4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失	(10,667)	(232,4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虧損	(0.09)	(2.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志賢、陳清祥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志賢、蔡振財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盟捷、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本公司係92年12月成立。

註2：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於98年更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 (1) 101年9月1日因應事務所內部輪調及業務需求，財務報表變更簽證會計師，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蔡振財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102年7月1日因應事務所內部輪調及業務需求，財務報表變更簽證會計師，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簽證。
- (3) 103年4月1日因應事務所內部輪調及業務需求，財務報表變更簽證會計師，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之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8.00	47.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16.51	172.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84.86	67.16
	速動比率 (%)	64.31	52.38
	利息保障倍數 (%)	(125.92)	(11.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0.77	3.74
	平均收現日數	474	97
	存貨週轉率 (次)	6.07	10.0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26	4.11
	平均銷貨日數	60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18	1.2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6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96)	(11.54)
	權益報酬率 (%)	(17.53)	(21.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7.34)	(19.43)
	純益率 (%)	(224.61)	(31.74)
	每股盈餘 (元)	(1.83)	(1.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75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4	0.82
	財務槓桿度	0.99	0.9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1、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係累積虧損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

2-1、104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係本公司短期借款上升所致。

2-2、104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係本公司短期借款上升所致。

2-3、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3 年度下降，係 104 年度虧損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

3-1、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較 103 年度分別增加及減少，係本公司 104 年度應收帳款及營收增加所致。

3-2、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增加，係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3-3、104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度增加，係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3-4、104 年度平均銷貨日數較 103 年度減少，係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3-5、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上升，係營收增加所致。

3-6、104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上升，係營收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

4-1、104 年度純益率較 103 年度上升，係營收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0	8.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7.55	27,987.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06	253.04
	速動比率(%)	164.53	232.08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5	2.34
	平均收現日數	187.00	156.07
	存貨週轉率(次)	78.21	20.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6	3.79
	平均銷貨日數	5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3	2.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7)	(19.72)
	權益報酬率(%)	(17.53)	(21.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19)	(18.52)
	純益率(%)	(229.24)	(219.67)
	每股盈餘(元)	(1.83)	(1.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80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4	(1.5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1、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

2-1、104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係本公司應付款項減少及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2、104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係本公司應付款項減少、金融資產所致。

3、經營能力

3-1、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較 103 年度減少及增加，係存貨增加所致。

3-2、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3 年度增加，係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4、獲利能力

4-1、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所致。

5、槓桿度

5-1、104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3 年度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營業活動淨現金合併財務報告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註 2)	104 年度(註 2)
結 財 構 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94	29.02	10.28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0.39	316.35	342.37	不適用	不適用
能 力 償 債	流動比率	346.69	278.08	771.34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297.59	252.65	743.96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	-	(133.99)	不適用	不適用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1	3.29	1.42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25	111	257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6.69	6.43	3.0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5	4.36	2.90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售貨日數	55	57	121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27	2.67	0.6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61	0.16	不適用	不適用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37)	(9.32)	(24.18)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4)	(12.66)	(31.29)	不適用	不適用
	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	(0.19)	(17.13)	(35.10)	不適用	不適用
	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	(0.52)	(16.95)	(40.60)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0.41)	(15.75)	(207.81)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0.09)	(2.06)	(4.12)	不適用	不適用
流 現 量 金	現金流量比率(%)	41.47	12.23	(10.51)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19	109.02	47.16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6	3.73	(11.53)	不適用	不適用
度 槓 桿	營運槓桿度	(97.44)	(0.68)	(0.84)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9	不適用	不適用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註 2)	104 年度(註 2)
結 財 構 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37	19.19	1.79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51.27	944.01	689.02	不適用	不適用
能 力 償 債	流動比率	213.57	285.62	5,331.18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205.93	281.56	5,331.18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2	3.29	1.36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25	111	268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43.53	37.00	30.58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3	5.29	2.41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售貨日數	8	10	12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25	7.26	1.03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64	0.15	不適用	不適用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34)	(9.58)	(27.30)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4)	(12.66)	(31.29)	不適用	不適用
	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	0.86	(12.97)	(12.97)	不適用	不適用
	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	0.58	(21.48)	(43.71)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0.42)	(17.31)	(241.09)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0.09)	(2.06)	(4.12)	不適用	不適用
流 現 量 金	現金流量比率(%)	23.44	16.22	16.22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92	95.12	37.56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1	3.29	3.29	不適用	不適用
度 槓 桿	營運槓桿度	16.46	0.02	0.34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3：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4：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註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趙仁輝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七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新台幣（以下同）336,428 千元，每股淨值低於票面金額；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 100%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並提供銀行存款做為擔保，是以可動用營運資金恐受限。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所欲採行之對策後，管理階層評估應能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因是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7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111	-	\$ 40,765	3	2170	應付帳款	\$ 10,376	1	\$ 35,576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4	-	53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6,212	1	6,795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683	-	18,54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及二十)	44,696	5	38,05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十)	20,797	2	40,62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	2,643	-	1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927	7	80,610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44,888	5	32,008	3		非流動負債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五)	87	-	1,47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8,048	2	17,88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6,316	1	2,357	-	2XXX	負債總計	81,975	9	98,493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一)	77,349	8	-	-		權益 (附註十三)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525	1	7,07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431	118	1,127,431	9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1,760	17	143,537	12	3200	資本公積	-	-	321,278	27
	非流動資產					3310	累積虧損	-	-	171,664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788,935	83	978,262	83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	-	(618,247)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3,181	-	63,281	5	3300	待彌補虧損	(336,428)	(35)	(446,583)	(3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94	-	770	-	3400	系屬虧損總計	81,235	8	85,85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五)	153	-	626	-		其他權益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一)	90	-	-	-	3XXX	權益總計	872,238	91	1,087,983	9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92,453	83	1,042,939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954,213	100	1,186,476	100
1XXX	資產總計	\$ 954,213	100	\$ 1,186,4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96,107	100	\$ 90,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四及二十）	<u>87,119</u>	<u>90</u>	<u>92,168</u>	<u>102</u>
5900	營業毛利（損）	<u>8,988</u>	<u>10</u>	<u>(1,969)</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993	14	182	-
6200	管理費用	41,527	43	52,343	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1,25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520</u>	<u>57</u>	<u>53,780</u>	<u>60</u>
6900	營業淨損	<u>(45,532)</u>	<u>(47)</u>	<u>(55,749)</u>	<u>(6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及二十）	1,244	1	5,66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四）	19,746	21	20,314	2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84,219)</u>	<u>(192)</u>	<u>(175,251)</u>	<u>(19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3,229)</u>	<u>(170)</u>	<u>(149,277)</u>	<u>(165)</u>
7900	稅前淨損	(208,761)	(217)	(205,026)	(2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u>(2,362)</u>	<u>(2)</u>	<u>(1,748)</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11,123)</u>	<u>(219)</u>	<u>(206,774)</u>	<u>(2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175	7	\$ 38,889	43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44)	(13)	(10,423)	(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47</u>	<u>1</u>	(<u>4,839</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622</u>)	(<u>5</u>)	<u>23,627</u>	<u>2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215,745</u>)	(<u>224</u>)	(<u>\$183,147</u>)	(<u>203</u>)
	每股虧損(附註十六)				
9710	基 本	(<u>\$ 1.87</u>)		(<u>\$ 1.83</u>)	
9810	稀 釋	(<u>\$ 1.87</u>)		(<u>\$ 1.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計
A1	\$1,127,431	\$ 321,278	\$ 171,664	(\$ 411,473)	\$ 62,230	\$1,271,130
D1	-	-	-	(206,774)	-	(206,774)
D3	-	-	-	-	23,627	23,627
D5	-	-	-	(206,774)	23,627	(183,147)
Z1	1,127,431	321,278	171,664	(618,247)	85,857	1,087,983
B13	-	-	(171,664)	171,664	-	-
C11	-	(321,278)	-	321,278	-	-
D1	-	-	-	(211,123)	-	(211,123)
D3	-	-	-	-	(4,622)	(4,622)
D5	-	-	-	(211,123)	4,622	(215,745)
Z1	1,127,431	-	-	(\$ 336,428)	\$ 81,235	\$ 872,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208,761)	(\$205,0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8	4,109
A20200	攤銷費用	1,949	85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	158	(3,680)
A21200	利息收入	(1,018)	(1,8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84,219	175,2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396)	(16,64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0	-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43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7	(531)
A31150	應收帳款	16,313	18,1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20	(41,0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	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3)
A31200	存 貨	(5,369)	(2,357)
A31220	預付退休金	-	1,6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7)	(7,121)
A32150	應付帳款	(25,200)	29,8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3)	3,0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	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458</u>	<u>(21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756)	(45,7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1	2,02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u>608</u>	<u>6,06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417)</u>	<u>(37,7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6)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024	135,6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2,593)	(\$ 31,6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73)	(8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7,43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07)	(456,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670	37,7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70	37,786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37,654)	(456,69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0,765	497,45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111	\$ 40,7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設立，原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由於近年背光源技術發生重大變革，市場需求下滑，是以本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組織全面調整後，新增電子材料之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及國際貿易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上市買賣交易，並於 98 年 3 月 16 日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改選後，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對本公司董事會已不具有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故對本公司不再具有實質控制能力，非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但仍為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本公司營運持續虧損，為解決產品市場結構變化及增加營業淨益並創造股東最大利益，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7 日決議以美金 19,619 千元向實質關係人購入其持有之大陸轉投資事業蘇州隆登公司 100% 股權，該價款係參考專業機構之鑑價報告，並與賣方議價及洽請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後議定之。此併購交易已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 336,428 千元，每股淨值低於票面金額，且本公司為 100% 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隆登公司）背書保證並提供銀行存款做為擔保，是以可動用營運資金恐受限。本公司管理階層除透過新商品及通路提升自身之營收獲利外，亦將督促蘇州隆登公司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

(一) 持續耕耘既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

除了深耕既有客戶外，蘇州隆登公司也將逐漸降低毛利較低之電子產品塑膠射出比重，以生活用品等高毛利產品開拓市場。

(二) 減少資本支出及擷節各項支出

蘇州隆登公司已嚴格控管資本支出及進行作業流程之檢討與改造，以達到作業成本的降低，精實生產，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並提高人員生產效率以減少人力成本及各類製造及營業支出，以期加速轉虧為盈，增加營運資金之流入。

(三) 新建廠房搬遷及舊有廠房之轉租

蘇州隆登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在建廠房預計於 105 年度完成，將進行報驗消防等主管機關聯合勘驗，預計新建廠房及其所屬之土地使用權（「105 畝」）可於勘驗後取得國土證與房產證，屆時可質抵押新廠房建物及土地使用權以取得長期性資金挹注。此外，為籌措營運資金，蘇州隆登公司計劃處分 105 畝之部分土地使用權（約 40 畝），並預計於 105 年度第 2 季搬遷至新廠後將原舊有廠房出租，期以舒緩短期資金壓力。

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透過上述計劃之採行應能有效改善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是以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

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九。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無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

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為商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

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

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

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有 135,469 千元及 119,028 千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稅額影響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估計之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	\$ 7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047</u>	<u>40,687</u>
	<u>\$ 3,111</u>	<u>\$40,765</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4</u>	<u>\$ 53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22,480	\$ 78,273
減：備抵呆帳	<u>-</u>	<u>19,102</u>
	<u>\$ 22,480</u>	<u>\$ 59,171</u>
其他資產		
催收款	\$ 19,260	\$ -
減：備抵呆帳	<u>19,260</u>	<u>-</u>
	<u>\$ -</u>	<u>\$ -</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4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24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在 1 天至 24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990	\$ 58,461
小於60天	18,511	2,307
61~120天	979	1,443
大於120天	-	16,062
合計	<u>\$ 22,480</u>	<u>\$ 78,273</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小於60天	\$ 18,511	\$ 350
61~120天	979	107
合計	<u>\$ 19,490</u>	<u>\$ 457</u>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19,102	\$ -	\$ 22,78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58	-
減：本年度迴轉備抵呆帳	-	-	3,680
重分類至催收款	(19,102)	19,102	-
年底餘額	<u>\$ -</u>	<u>\$ 19,260</u>	<u>\$ 19,102</u>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u>\$ 6,316</u>	<u>\$ 2,357</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7,119千元及92,168千元。

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410千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僅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90
質押銀行存款	77,349
	<u>\$ 77,439</u>
流 動	\$ 77,349
非 流 動	90
	<u>\$ 77,439</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一。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303,472	\$400,466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陽投資)	<u>485,463</u>	<u>577,796</u>
	<u>\$788,935</u>	<u>\$978,26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100%	100%
樂陽投資	100%	100%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069	\$ 48,372	\$ 235	\$ -	\$ 8,313	\$ 855	\$ 77,844
增 添	-	-	-	3,600	26	-	3,626
處 分	(20,069)	(48,372)	-	-	(240)	-	(68,6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35</u>	<u>\$ 3,600</u>	<u>\$ 8,099</u>	<u>\$ 855</u>	<u>\$ 12,789</u>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252)	(\$ 213)	\$ -	(\$ 8,243)	(\$ 855)	(\$ 14,563)
折舊費用	-	(561)	(19)	(450)	(68)	-	(1,098)
處 分	-	5,813	-	-	240	-	6,05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32)</u>	<u>(\$ 450)</u>	<u>(\$ 8,071)</u>	<u>(\$ 855)</u>	<u>(\$ 9,60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3</u>	<u>\$ 3,150</u>	<u>\$ 28</u>	<u>\$ -</u>	<u>\$ 3,181</u>

103 年度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6,369	\$ 135,706	\$ 28,922	\$ 15,142	\$ 855	\$ 236,994
處 分	(<u>36,300</u>)	(<u>87,334</u>)	(<u>28,687</u>)	(<u>6,829</u>)	-	(<u>159,1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069</u>	<u>\$ 48,372</u>	<u>\$ 235</u>	<u>\$ 8,313</u>	<u>\$ 855</u>	<u>\$ 77,844</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0,641)	(\$ 25,208)	(\$ 13,920)	(\$ 846)	(\$ 50,615)
處 分	-	8,047	26,013	6,101	-	40,161
折舊費用	-	(<u>2,658</u>)	(<u>1,018</u>)	(<u>424</u>)	(<u>9</u>)	(<u>4,10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5,252)</u>	<u>(\$ 213)</u>	<u>(\$ 8,243)</u>	<u>(\$ 855)</u>	<u>(\$ 14,56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0,069</u>	<u>\$ 43,120</u>	<u>\$ 22</u>	<u>\$ 70</u>	<u>\$ -</u>	<u>\$ 63,28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辦公室主建物	46 年
裝潢改良	10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6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生 財 器 具	3 至 5 年
什 項 設 備	3 至 6 年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關係人借款	\$ 44,462	\$ 37,792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35	3,675
應付勞務費	740	2,080
其 他	<u>2,471</u>	<u>1,302</u>
	<u>\$ 50,908</u>	<u>\$ 44,849</u>
其他應付款	\$ 6,212	\$ 6,7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44,696</u>	<u>38,054</u>
	<u>\$ 50,908</u>	<u>\$ 44,849</u>

十三、權 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12,743</u>	<u>112,743</u>
已發行股本	<u>\$1,127,431</u>	<u>\$1,127,4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1. 員工紅利 10%至 15%。
2. 董事酬勞 1.5%至 3%。
3. 其餘為股東股利。

上述 1.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四(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 321,278 千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171,664 千元彌補虧損。另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85,857	\$ 62,2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175	38,889
相關所得稅	(1,220)	(6,6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2,744)	(10,423)
相關所得稅	<u>2,167</u>	<u>1,772</u>
年底餘額	<u>\$ 81,235</u>	<u>\$ 85,857</u>

十四、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利息收入	\$ 1,018	\$ 1,804
呆帳迴轉利益	-	3,680
其他	<u>226</u>	<u>176</u>
	<u>\$ 1,244</u>	<u>\$ 5,66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12,396	\$ 16,647
淨外幣兌換利益	6,895	3,766
其他	<u>455</u>	<u>(99)</u>
	<u>\$ 19,746</u>	<u>\$ 20,314</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8	\$ 4,109
無形資產	<u>1,949</u>	<u>858</u>
	<u>\$ 3,047</u>	<u>\$ 4,96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098</u>	<u>4,109</u>
	<u>\$ 1,098</u>	<u>\$ 4,1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1,509	\$ -
管理費用	440	616
研究發展費用	<u>-</u>	<u>242</u>
	<u>\$ 1,949</u>	<u>\$ 85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 1,003</u>	<u>\$ 76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薪 資	\$ 25,579	\$ 35,978
其 他	<u>2,458</u>	<u>1,889</u>
	<u>28,037</u>	<u>37,86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040</u>	<u>\$ 38,6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9,040</u>	<u>38,633</u>
	<u>\$ 29,040</u>	<u>\$ 38,63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分別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之 10%~15% 及 1.5%~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提撥董監酬勞。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年度終了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及 10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及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431	\$ 7,37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536)	(3,611)
淨 利 益	<u>\$ 6,895</u>	<u>\$ 3,766</u>

十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77)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248)</u>
	(777)	(2,24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585)</u>	<u>5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62)</u>	<u>(\$ 1,7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損	<u>\$208,761</u>	<u>\$205,02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35,489	\$ 34,855
免稅所得	547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018)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380)	(34,3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2,2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62)</u>	<u>(\$ 1,74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本公司 104 年度為虧損，故無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220)	(\$ 6,6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2,167</u>	<u>1,772</u>
	<u>\$ 947</u>	<u>(\$ 4,83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87</u>	<u>\$ 1,47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44	(\$ 544)	\$ -	\$ -
保固費用	-	153	-	153
其他	<u>82</u>	<u>(82)</u>	<u>-</u>	<u>-</u>
	<u>\$ 626</u>	<u>(\$ 473)</u>	<u>\$ -</u>	<u>\$ 15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410	\$ -	\$ 1,41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585	-	(947)	16,638
其他	<u>298</u>	<u>(298)</u>	<u>-</u>	<u>-</u>
	<u>\$ 17,883</u>	<u>\$ 1,112</u>	<u>(\$ 947)</u>	<u>\$ 18,048</u>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	\$ 534	\$ -	\$ 544

(接次頁)

(承前頁)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 116	(\$ 34)	\$ -	\$ 82
	<u>\$ 126</u>	<u>\$ 500</u>	<u>\$ -</u>	<u>\$ 62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2,746	\$ -	\$ 4,839	\$ 17,585
其他	298	-	-	298
	<u>\$ 13,044</u>	<u>\$ -</u>	<u>\$ 4,839</u>	<u>\$ 17,883</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1年度到期	\$113,468	\$153,646
112年度到期	205,470	205,470
113年度到期	34,594	32,410
114年度到期	36,689	-
	<u>\$390,221</u>	<u>\$391,526</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子公司之虧損	\$386,405	\$290,334
備抵呆帳	18,843	18,304
存貨跌價	1,410	-
	<u>\$406,658</u>	<u>\$308,638</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13,468	111
205,470	112
34,594	113
36,689	114
<u>\$ 390,221</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1,210</u>	<u>\$71,210</u>

本公司已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上述股東可扣抵稅額將於未來有盈餘分配年度，再分配予股東。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虧損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產生淨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具稀釋效果。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211,123)</u>	<u>(\$206,774)</u>

股 數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12,743</u>	<u>112,743</u>

單位：千股

十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影印機，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租期將於 106 年 8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688	\$ 666
1~5 年	<u>444</u>	<u>1,109</u>
	<u>\$ 1,132</u>	<u>\$ 1,775</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693</u>	<u>\$222</u>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除附註一說明外，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147,922	\$132,630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1,284	80,42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

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損益 (註)	\$ 6,724	\$ 2,905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14	\$ 40,47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8 千元及 405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活期存款變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

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部門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集中於關係人，請參閱附二十。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 336,428 千元，且本公司 100% 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蘇州隆登公司背書保證並提供銀行存款做為擔保，是以可動用營運資金恐受限。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要求即付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8,188	\$ 758	\$ 50,517	\$ -	\$ -
財務保證負債	-	-	214,950	-	-
	<u>\$ 8,188</u>	<u>\$ 758</u>	<u>\$ 265,467</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21,154	\$12,067	\$47,204	\$ -	\$ -

二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3,614	\$39,350
	子 公 司	39,926	-
		<u>\$43,540</u>	<u>\$39,35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29	\$ 8,816
	子 公 司	20,668	32,201
	減：備抵呆帳	-	393
		<u>\$20,797</u>	<u>\$40,624</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 -	\$ 5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收款係包括代採購原物料及出售設備。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57	\$185
	實質關係人	77	77
		<u>\$234</u>	<u>\$26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付款係包括代收款項、應付租金及勞務費等款項。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 業 費 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勞務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600</u>	<u>\$528</u>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666</u>	<u>\$22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五)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u>\$44,888</u>	<u>\$31,956</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u>\$908</u>	<u>\$33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4 及 103 年度對子公司之短期放款為無擔保放款。

(六) 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44,462</u>	<u>\$37,792</u>

104 及 103 年度對子公司之短期借款為無息且無擔保。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602</u>	<u>\$16,7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子公司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349	\$ -

二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自 103 年 10 月起，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價格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該合約將於 105 年 9 月到期。104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為 6,662 千元。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507	32.78	（美元：新台幣） \$ 147,71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9,259	32.78	（美元：新台幣） 303,47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91	32.78	（美元：新台幣） 32,484
<u>103年12月31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957	31.60	（美元：新台幣） 125,04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2,673	31.60	（美元：新台幣） 400,46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118	31.60	（美元：新台幣） 66,931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104 年度			
美 元	32.78	(美元：新台幣)	<u>\$8,287</u>
103 年度			
美 元	31.60	(美元：新台幣)	<u>(\$3,184)</u>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年底高	年度金額	年度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質押性質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期限	列帳金額	抵押擔保	保額	產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註1)	家資貸總額(註2)	備註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1,938 (美金)	\$ 81,938 (美金)	\$ 81,938 (美金)	\$ 44,246 (美金)	2.5	短期融通資金	營業週轉		\$ -	\$ -	\$ -	\$ -	\$ 348,895	\$ 348,895	本公司淨值 40%

註 1：貸與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 40%。

註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借支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保證種類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餘額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餘額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佔總資產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及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蘇州隆泰	子公司	\$ 436,119 (淨值之50%)	\$ 440,000	\$ 440,000	\$ 214,950	\$ 77,349	24.64	\$ 436,119 (淨值之50%)	Y	N	Y

註：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年度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註2)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件(光電子器件)	\$ 307,242 (美金 10,1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9,560 (美金 4,100)	\$ -	\$ 129,560 (美金 4,100)	90,590 (美金 2,831)	100.00	90,590 (美金 2,831)	\$ 253,504 (美金 7,735)	\$ -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件(光電子器件)	304,200 (美金 10,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89,600 (美金 6,000)	-	189,600 (美金 6,000)	819 (美金 26)	100.00	819 (美金 26)	11,230 (美金 343)	-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23,153 (美金 19,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347,189 (美金 10,987)	-	347,189 (美金 10,987)	209,774 (美金 6,555)	100.00	209,774 (美金 6,555)	408,635 (美金 12,468)	-	

本公司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331,078 (美金10,100)	\$523,343

樂陽投資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360,154 (美金10,987)	\$291,278

註1：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 US\$1=NT\$32.78 匯率計算。

註2：係按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872,238x60%=523,343；子公司樂陽投資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485,463x60%=291,278。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價格	付款期間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39,926	41.54	\$ -	180天	無顯著差異	\$20,668	92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明細表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	間	利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33
活期存款						793
外幣活期存款 (註)						<u>2,021</u>
						<u>\$3,111</u>

註：係美元 61 千元及日幣 20 千元，按匯率 US\$1 = NT\$32.78 及 JPY\$1 = NT\$0.2723 換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號	金	額	逾期一年以上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公	\$	849	\$	-	銷貨款
乙	公		467	-	-	銷貨款
丙	公		186	-	-	銷貨款
其他	(註)		<u>181</u>	-	-	銷貨款
			1,683			
減：	備抵呆帳		<u>-</u>			
			<u>1,683</u>			
關係人						
蘇	州		20,668	-	-	銷貨款
立	宇		<u>129</u>	-	-	銷貨款
			<u>20,797</u>			
			<u>\$22,48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權利金		\$ 4,860	
預付貨款		1,928	
留抵稅額		439	
其他（註）		<u>298</u>	
		<u>\$ 7,52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股

被投資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樂陽投資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持 股 %	年 初 餘 金	年 本 年 增 加 額	年 本 年 減 少 額	年 本 年 底 持 股 %	年 本 年 底 餘 金	市 價 或 單 價 (元)	股 權 淨 值 總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註 釋
US\$ 1	9,100,000	100	\$ 400,466	- \$	(\$ 96,994)	100	\$ 303,472	\$ 33.35	\$ 303,472	-	註 2
NT\$ 10	56,000,000	100	577,796	-	(92,333)	100	485,463	8.67	485,463	-	註 2
			<u>\$ 978,262</u>		<u>(\$ 189,327)</u> (註 1)		<u>\$ 788,935</u>		<u>\$ 788,935</u>		

註 1：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84,219 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5,569 千元以及遞延貸項未實現利益本年度實現數 461 千元。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7,234
B 公 司	2,671
其他 (註)	<u>471</u>
	<u>\$10,37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數	量	金	額
營業收入					
	平板電腦	7	千個	\$	47,085
	塑膠原料	580	噸		39,931
	行動電源	9	千個		6,261
	其他（註）	4	千個		<u>6,667</u>
營業收入總額					<u>99,944</u>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837</u>
營業收入淨額					<u>\$96,107</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 2,357	
加：本年度購入商品		91,842	
減：年底商品		6,316	
轉列費用		<u>764</u>	
		<u>\$ 87,119</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	\$29,040	\$29,040
授權金		5,325	-	5,325
勞務費		-	3,872	3,872
差旅費		1,012	1,649	2,661
保險費		-	1,943	1,943
保固費		1,792	-	1,792
攤銷		1,509	440	1,949
樣品費		1,501	-	1,501
折舊		-	1,098	1,098
其他(註)		<u>1,854</u>	<u>3,485</u>	<u>5,339</u>
		<u>\$12,993</u>	<u>\$41,527</u>	<u>\$54,52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25,579	\$25,579	\$ -	\$35,978	\$35,978
勞健保費用	-	1,553	1,553	-	1,453	1,453
退休金費用	-	1,003	1,003	-	766	7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05	905	-	436	436
	<u>\$ -</u>	<u>\$29,040</u>	<u>\$29,040</u>	<u>\$ -</u>	<u>\$38,633</u>	<u>\$38,633</u>
折舊費用	\$ -	\$ 1,098	\$ 1,098	\$ -	\$ 4,109	\$ 4,109
攤銷費用	-	1,949	1,949	-	858	858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 人及 21 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 惠 法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新台幣（以下同）336,428 千元，其每股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達 234,126 千元。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所欲採行之對策後，管理階層評估應能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因是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7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一)	\$ 94,459	6	\$ 189,253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483,812	29	\$ 433,438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4	-	531	-	2150	應付票據	-	-	15,32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一)	111,772	7	176,754	10	2170	應付帳款	130,754	8	132,098	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七、二一及二五)	38,552	2	27,710	2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五)	40,201	3	20,6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19	-	4,16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45,566	3	42,226	2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五)	413	-	7,56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5,819	-	2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87	-	1,4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85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73,246	4	65,01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58	-	2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77,349	5	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2,964	43	644,297	3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80,637	5	74,263	4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8,838	29	546,746	3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47,316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1,986	1	21,6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58	-	8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960	4	22,515	1
1600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782,924	47	666,812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六)	545,375	33	512,908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一)	2,572	-	38,86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431	68	1,127,431	6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一)	102,026	6	129,498	8	3200	資本公積	-	-	321,278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135,248	8	125,048	7	3310	累積虧損	-	-	171,664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2,899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336,428)	(20)	(618,247)	(3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九、二五及二六)	17,744	1	19,011	1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336,428)	(20)	(446,583)	(2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370,460	23	382,723	22	3400	其他權益	81,235	5	85,857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76,324	71	1,208,049	69	3XXX	權益總計	872,238	53	1,087,983	62
1XXX	資產總計	\$ 1,655,162	100	\$ 1,754,7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5,162	100	\$ 1,754,7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665,267	100	\$ 92,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一、十二、十八及二五）	<u>697,583</u>	<u>105</u>	<u>200,023</u>	<u>218</u>
5900	營業毛損	(<u>32,316</u>)	(<u>5</u>)	(<u>107,963</u>)	(<u>1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1,771	5	2,842	3
6200	管理費用	115,411	17	96,278	10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1,25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182</u>	<u>22</u>	<u>100,375</u>	<u>109</u>
6900	營業淨損	(<u>179,498</u>)	(<u>27</u>)	(<u>208,338</u>)	(<u>2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8,997	1	19,625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u>31,350</u>)	(<u>5</u>)	(<u>5,199</u>)	(<u>5</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17,250</u>)	(<u>2</u>)	(<u>1,54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603</u>)	(<u>6</u>)	<u>12,886</u>	<u>14</u>
7900	合併稅前淨損	(<u>219,101</u>)	(<u>33</u>)	(<u>195,452</u>)	(<u>213</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u>7,978</u>	<u>1</u>	(<u>11,322</u>)	(<u>12</u>)
8200	合併淨損	(<u>211,123</u>)	(<u>32</u>)	(<u>206,774</u>)	(<u>2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569)	-	\$ 28,466	3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947	-	(4,839)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622)	-	23,627	26
8500	本年度合併綜合損失總額	(\$215,745)	(32)	(\$183,147)	(199)
8610	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11,123)		(\$206,774)	
8710	綜合損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15,745)		(\$183,147)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87)		(\$ 1.83)	
9810	稀 釋	(\$ 1.87)		(\$ 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累積法定盈餘公積	積損			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7,431	\$ 321,278	\$ 171,664	(\$ 411,473)	\$ 62,230	\$1,271,130	
D1	103 年度淨損	-	-	-	(206,774)	-	(206,77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27	23,62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6,774)	23,627	(183,14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431	321,278	171,664	(618,247)	85,857	1,087,98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	(171,664)	171,664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321,278)	-	321,278	-	-	
D1	104 年度淨損	-	-	-	(211,123)	-	(211,12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22)	(4,62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1,123)	(4,622)	(215,74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431	\$ -	\$ -	(\$ 336,428)	\$ 81,235	\$ 872,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219,101)	(\$195,4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787	32,881
A20200	攤銷費用	37,033	1,03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	141	(3,680)
A20900	財務成本	17,250	1,540
A21200	利息收入	(476)	(8,0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36	3,46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1,01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迴轉利益)	1,410	(35,4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026)	(5,544)
A299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5,930	-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9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7	(531)
A31150	應收帳款	62,983	18,1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1)	(41,0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11	1,296
A31200	存 貨	(5,792)	33,982
A31220	預付退休金	-	1,6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43	(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22)	(4,954)
A32130	應付票據	(15,182)	-
A32150	應付帳款	253	26,3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3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5)	3,1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516	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0)	(4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697)	(80,4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6	8,2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834)	(1,54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6)	6,0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11)	(67,6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500,8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689)	(22,6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859	182,52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43,9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62)	(8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6,167)	(1,0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459)	(586,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6,66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2,006)	(87,5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31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56)	(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814	(87,5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8)	5,7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4,794)	(736,3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253	925,5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459	\$189,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設立，原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由於近年背光源技術發生重大變革，市場需求下滑，是以本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組織全面調整後，新增電子材料之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及國際貿易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上市買賣交易，並於 98 年 3 月 16 日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改選後，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對本公司董事會已不具有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故對本公司不再具有實質控制能力，非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但仍為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由於營運持續虧損，為解決產品市場結構變化及增加營業淨益並創造股東最大利益，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7 日決議以美金 19,619 千元向實質關係人購入其持有之大陸轉投資事業蘇州隆登公司 100% 股權，該價款係參考專業機構之鑑價報告，並與賣方議價及洽請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後議定之。此併購交易已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附註二一)。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 336,428 千元，每股淨值低於票面金額，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為 234,126 千元。合併公司目前及未來將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

(一) 持續耕耘既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

合併公司除了深耕既有客戶外，也將逐漸降低毛利較低之電子產品塑膠射出比重，透過新產品及通路開拓市場。

(二) 減少資本支出及擷節各項支出

合併公司已嚴格控管資本支出及進行作業流程之檢討與改造，以達到作業成本的降低，精實生產，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並提高人員生產效率以減少人力成本及各類製造及營業支出，以期加速轉虧為盈，增加營運資金之流入。

(三) 新建廠房搬遷及舊有廠房之轉租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在建廠房預計於 105 年度完成，將進行報驗消防等主管機關聯合勘驗，預計新建廠房及其所屬之土地使用權（「105 畝」）可於勘驗後取得國土證與房產證，屆時可質抵押新廠房建物及土地使用權以取得長期性資金挹注。此外，為籌措營運資金，合併公司計劃處分 105 畝之部分土地使用權（約 40 畝），並預計於 105 年度第 2 季搬遷至新廠後將原舊有廠房出租，期以舒緩短期資金壓力。

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透過上述計劃之採行應能有效改善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是以合併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無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

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及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

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

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及客戶關係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及客戶關係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及客戶關係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有 350,035 千元及 269,094 千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稅額影響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

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9	\$ 8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3,820	168,59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u>	<u>19,777</u>
	<u>\$ 94,459</u>	<u>\$189,25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	3.00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4</u>	<u>\$ 53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帳款	\$150,324	\$ 46,071
減：備抵呆帳	<u>-</u>	<u>19,102</u>
	150,324	26,969
加：取得子公司應收帳款(附註十九)	-	204,248
減：取得子公司備抵呆帳	<u>-</u>	<u>26,753</u>
	<u>\$150,324</u>	<u>\$204,464</u>
其他資產		
催收款	\$ 19,260	\$ -
減：備抵呆帳	<u>19,260</u>	<u>-</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4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24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在 1 天至 24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礎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44,249	\$195,137
小於60天	4,372	10,702
61~120天	48	1,443
大於120天	<u>1,655</u>	<u>43,037</u>
合計	<u>\$150,324</u>	<u>\$250,319</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小於60天	\$ 4,372	\$ 8,792
61至120天	48	107
大於120天	<u>1,655</u>	<u>-</u>
合計	<u>\$ 6,075</u>	<u>\$ 8,899</u>

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45,855	\$ -	\$22,782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7)	158	(3,680)
取得子公司	-	-	26,75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6,446	-	-
重分類至催收款	(19,102)	19,102	-
淨兌換差額	(290)	<u>-</u>	<u>-</u>
年底餘額	<u>\$ -</u>	<u>\$19,260</u>	<u>\$45,855</u>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甲公司	\$ 24,806	\$ 1,432
乙公司	23,027	97,615
丙公司	22,562	4,069
丁公司	15,966	14,689
戊公司	<u>9,900</u>	<u>24,112</u>
	<u>\$ 96,261</u>	<u>\$141,917</u>

八、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商 品	\$ 6,316	\$ 2,357
製 成 品	41,370	32,705
在 製 品	1,729	6,020
原 物 料	<u>23,831</u>	<u>23,930</u>
	<u>\$73,246</u>	<u>\$65,01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1,653 千元及 109,009 千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0 千元及減損損失 35,930 千元（附註十二），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35,458 千元及減損損失 91,014 千元（附註十一）。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押銀行存款	\$ 88,178	\$ 7,668
存出保證金	<u>6,915</u>	<u>11,349</u>
	<u>\$95,093</u>	<u>\$19,017</u>
流 動	\$ 77,349	\$ 6
非 流 動	<u>17,744</u>	<u>19,011</u>
	<u>\$95,093</u>	<u>\$19,017</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明 說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汶萊力銘)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 公 司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樂陽投資)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1
汶萊力銘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香港力銘)	投資控股	100	100	
樂陽投資	樂曝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樂曝投資)	投資控股	56	56	註 1
香港力銘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力銘)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器件 (光電子器件)	100	100	註 2 及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4年	10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香港力銘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力寶)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器 件(光電子器件)	100	100	註2及3
蘇州力銘	樂曝投資(薩摩亞)有 限公司(樂曝投資)	投資控股	44	44	註1
樂曝投資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蘇州隆登)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 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註4

註1：設立於103年9月。

註2：主要產品已於102年9月停工。

註3：蘇州力銘與蘇州力寶於104年9月進行合併，並以蘇州力銘為存續公司。

註4：於103年12月22日取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069	\$ 124,869	\$ 378,818	\$ 5,532	\$ 201,733	\$ 132,263	\$ 863,284
增 添	-	-	23,139	4,013	615	144,422	172,189
處 分	(20,069)	(48,372)	(36,750)	-	(110,848)	-	(216,039)
外幣換算差額	-	(708)	(3,428)	(53)	(1,247)	(1,930)	(7,3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75,789	\$ 361,779	\$ 9,492	\$ 90,253	\$ 274,755	\$ 812,068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252)	(\$ 90,045)	(\$ 417)	(\$ 104,122)	\$ -	(\$ 199,836)
折舊費用	-	(4,913)	(29,886)	(1,098)	(1,890)	-	(37,787)
處 分	-	5,813	1,073	-	39,730	-	46,616
外幣換算差額	-	21	954	7	697	-	1,6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331)	(\$ 117,904)	(\$ 1,508)	(\$ 65,585)	\$ -	(\$ 189,328)
累 計 減 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59,046)	(\$ 209)	(\$ 91,285)	\$ -	(\$ 150,540)
處 分	-	-	1,012	-	71,116	-	72,128
外幣換算差額	-	-	546	2	499	-	1,0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57,488)	(\$ 207)	(\$ 19,670)	\$ -	(\$ 77,36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	\$ 71,458	\$ 186,387	\$ 7,777	\$ 4,998	\$ 274,755	\$ 545,375

103年度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56,369	\$ 135,706	\$ 415,510	\$ 1,611	\$ 202,555	\$ -	\$ 811,751
處 分	(36,300)	(87,334)	(266,796)	(1,020)	(13,293)	-	(404,743)
取得子公司	-	76,497	230,191	4,906	6,256	132,263	450,113
外幣換算差額	-	-	(87)	35	6,215	-	6,1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069	\$ 124,869	\$ 378,818	\$ 5,532	\$ 201,733	\$ 132,263	\$ 863,284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0,641)	(\$ 229,534)	(\$ 1,309)	(\$ 93,949)	\$ -	(\$ 335,433)
折舊費用	-	(2,658)	(11,795)	-	(18,428)	-	(32,881)
處分	-	8,047	151,818	918	11,468	-	172,251
外幣換算差額	-	-	(534)	(26)	(3,213)	-	(3,77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52)</u>	<u>(\$ 90,045)</u>	<u>(\$ 417)</u>	<u>(\$ 104,122)</u>	<u>\$ -</u>	<u>(\$ 199,836)</u>
<u>累計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80,523)	(\$ 302)	(\$ 20,413)	\$ -	(\$ 101,238)
認列減損損失	-	-	(23,054)	-	(67,960)	-	(91,014)
處分	-	-	46,048	102	463	-	46,613
外幣換算差額	-	-	(1,517)	(9)	(3,375)	-	(4,90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59,046)</u>	<u>(\$ 209)</u>	<u>(\$ 91,285)</u>	<u>\$ -</u>	<u>(\$ 150,54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069</u>	<u>\$ 119,617</u>	<u>\$ 229,727</u>	<u>\$ 4,906</u>	<u>\$ 6,326</u>	<u>\$ 132,263</u>	<u>\$ 512,908</u>

因部分產品受生命週期之影響，合併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未來現金流入減少或因產能不足而閒置，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致合併公司於103年度認列減損損失91,014千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附註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u>建築物</u>	
辦公室主建物	46年
廠房主建物	20年
裝潢改良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什項設備	3至10年
其他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104年度	103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72,189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99	-
利息資本化	(8,213)	-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減少	<u>814</u>	<u>22,646</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67,689</u>	<u>\$ 22,646</u>

十二、商譽及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譽(附註二一)	\$ 38,502	\$ 38,861
減：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u>35,930</u>	<u>-</u>
	<u>\$ 2,572</u>	<u>\$ 38,861</u>
客戶關係(附註二一)	\$101,611	\$128,201
電腦軟體	415	754
授權金	<u>-</u>	<u>543</u>
	<u>\$102,026</u>	<u>\$129,498</u>

104年度

成	本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授 權 金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128,201	\$ 6,679	\$ 842	\$135,722
單獨取得		-	217	4,245	4,462
重分類		-	-	(3,189)	(3,189)
外幣換算差額		(1,187)	(29)	-	(1,2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27,014</u>	<u>\$ 6,867</u>	<u>\$ 1,898</u>	<u>\$135,77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925)	(\$ 299)	(\$ 6,224)
攤銷費用		(25,528)	(552)	(2,157)	(28,237)
重分類		-	-	558	558
外幣換算差額		<u>125</u>	<u>25</u>	<u>-</u>	<u>15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03)</u>	<u>(\$ 6,452)</u>	<u>(\$ 1,898)</u>	<u>(\$ 33,75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101,611</u>	<u>\$ 415</u>	<u>\$ -</u>	<u>\$102,026</u>

103年度

成	本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授 權 金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691	\$ -	\$ 7,691
單獨取得		-	-	842	842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121,247	-	-	121,247
處分		-	(1,119)	-	(1,119)
外幣換算差額		<u>6,954</u>	<u>107</u>	<u>-</u>	<u>7,06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28,201</u>	<u>\$ 6,679</u>	<u>\$ 842</u>	<u>\$135,722</u>

(接次頁)

(承前頁)

	<u>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授 權 金 合 計</u>			
<u>累 計 攤 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216)	\$ -	(\$ 6,216)
攤銷費用	-	(740)	(299)	(1,039)
處 分	-	1,119	-	1,119
外幣換算差額	-	(88)	-	(8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925)</u>	<u>(\$ 299)</u>	<u>(\$ 6,22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128,201</u>	<u>\$ 754</u>	<u>\$ 543</u>	<u>\$129,498</u>

合併公司於103年12月22日完成收購子公司蘇州隆登，其會計處理係依照IFRS 3「企業合併」及IAS 8「無形資產」之規定，以收購總價款減除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做為商譽，參閱附註二一所述。

合併公司因某些客戶之營收貢獻不如預期，於104年度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採用折現率7%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35,930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下（附註八）。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提費用：

客戶關係	5年
軟 體	1至5年
授 權 金	1至3年

十三、預付租賃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8,552	\$ 8,666
非流動（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370,460</u>	<u>382,723</u>
	<u>\$379,012</u>	<u>\$391,389</u>

此預付租賃款係取得自收購之子公司（附註二一）。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取得成本為人民幣76,626千元，剩餘攤銷年限為42至47年，其中尚在進行取得使用權證明程序中之土地使用權皆為人民幣61,935千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434,650	\$ 56,186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49,162</u>	<u>377,252</u>
	<u>\$483,812</u>	<u>\$433,438</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90~7.13	6.90~7.92
無擔保借款 (%)	2.76	2.82~6.00

(二) 長期借款—僅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擔保借款	\$47,31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47,316</u>

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質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7 月 30 日，本金及利息到期一次償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5.64%。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405	\$18,729
應付加工費	13,383	10,552
應付利息	6,729	1,271
代收 款	5,584	-
應付勞務費	3,847	2,933
應付租金	88	2,927
其 他	<u>5,349</u>	<u>6,076</u>
	<u>\$51,385</u>	<u>\$42,488</u>
其他應付款	\$45,566	\$42,2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5,819</u>	<u>262</u>
	<u>\$51,385</u>	<u>\$42,48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蘇州隆登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 (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12,743</u>	<u>112,743</u>
已發行股本	<u>\$1,127,431</u>	<u>\$1,127,4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1. 員工紅利 10%至 15%。
2. 董事酬勞 1.5%至 3%。
3. 其餘為股東股利。

上述 1.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 321,278 千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171,664 千元彌補虧損。另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85,857	\$ 62,2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5,569)	28,466
相關所得稅	<u>947</u>	<u>(4,839)</u>
年底餘額	<u>\$ 81,235</u>	<u>\$ 85,857</u>

十八、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暫估應付款迴轉利益	\$ 6,396	\$ -
利息收入	476	8,066
租金收入	112	6,200
呆帳迴轉利益	-	3,680
其 他	<u>2,013</u>	<u>1,679</u>
	<u>\$ 8,997</u>	<u>\$ 19,6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907)	\$ 5,1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9,436)	(3,463)
手續費	(5,705)	(28)
其 他	<u>(1,302)</u>	<u>(6,907)</u>
	<u>(\$ 31,350)</u>	<u>(\$ 5,199)</u>

(三) 財務成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5,463	\$ 1,54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中之金額	<u>8,213</u>	<u>-</u>
	<u>\$ 17,250</u>	<u>\$ 1,54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13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3~6.62	-

(四) 折舊及攤銷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787	\$ 32,881
無形資產	28,237	1,039
預付租賃款	<u>8,796</u>	<u>-</u>
	<u>\$ 74,820</u>	<u>\$ 33,9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353	\$ 14,142
營業費用	<u>2,434</u>	<u>18,739</u>
	<u>\$ 37,787</u>	<u>\$ 32,8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00	\$ -
推銷費用	1,510	-
管理費用	33,723	797
研究發展費用	<u>-</u>	<u>242</u>
	<u>\$ 37,033</u>	<u>\$ 1,03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u>\$ 8,112</u>	<u>\$ 841</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及資遣費	177,513	43,899
其他	<u>19,674</u>	<u>2,164</u>
	<u>197,187</u>	<u>46,06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5,299</u>	<u>\$ 46,9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8,899	\$ 1,171
營業費用	<u>46,400</u>	<u>45,733</u>
	<u>\$ 205,299</u>	<u>\$ 46,90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分別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之 10%~15%及 1.5%~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3%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提撥董監酬勞。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及 10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及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888	\$ 13,4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0,795)	(8,297)
淨利益 (損失)	<u>(\$14,907)</u>	<u>\$ 5,199</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59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55</u>	<u>2,968</u>
	<u>3,614</u>	<u>2,96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965)	\$ 8,342
外幣換算差額	(<u>2,627</u>)	<u>12</u>
	(<u>11,592</u>)	<u>8,3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7,978</u>)	<u>\$ 11,3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稅前淨損	(<u>\$219,101</u>)	(<u>\$195,452</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126,601)	(\$ 77,138)
免稅所得	(547)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617	3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898	85,4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655</u>	<u>2,96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7,978</u>)	<u>\$ 11,32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 104 年度為虧損，故無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947</u>	(<u>\$ 4,83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7</u>	<u>\$ 1,49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54</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0,348	(\$ 1,142)	\$ -	\$ 49,2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0	(630)	-	-
虧損扣抵	60,300	(2,468)	-	57,832
補助款財稅差異	8,578	(537)	-	8,041
其他	<u>5,192</u>	<u>14,977</u>	<u>-</u>	<u>20,169</u>
	<u>\$125,048</u>	<u>\$ 10,200</u>	<u>\$ -</u>	<u>\$135,24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7,585	\$ 1,543	(\$ 947)	\$ 18,181
其他	<u>4,113</u>	<u>(308)</u>	<u>-</u>	<u>3,805</u>
	<u>\$ 21,698</u>	<u>\$ 1,235</u>	<u>(\$ 947)</u>	<u>\$ 21,986</u>

103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853	(\$ 8,853)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	534	-	544
其他	<u>116</u>	<u>(23)</u>	<u>-</u>	<u>93</u>
	8,979	(8,342)	-	637
取得子公司	<u>-</u>	<u>-</u>	<u>-</u>	<u>124,411</u>
	<u>\$ 8,979</u>	<u>(\$ 8,342)</u>	<u>\$ -</u>	<u>\$125,048</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2,746	\$ -	\$ 4,839	\$ 17,585
其他	298	-	-	298
	13,044	-	4,839	17,883
取得子公司	-	-	-	3,815
	<u>\$ 13,044</u>	<u>\$ -</u>	<u>\$ 4,839</u>	<u>\$ 21,69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度到期	\$ 101,332	\$ 102,279
107年度到期	282,282	284,920
108年度到期	214,741	213,063
109年度到期	259,906	-
111年度到期	113,468	153,646
112年度到期	205,470	205,470
113年度到期	34,594	32,410
114年度到期	36,689	-
	<u>\$1,248,482</u>	<u>\$ 991,78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 386,405	\$ 290,334
備抵呆帳	18,843	18,315
其他	1,410	-
	<u>\$ 406,658</u>	<u>\$ 308,649</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7,008	105
101,332	106
282,282	107
389,063	108
259,906	109
113,468	111
205,470	112

(接次頁)

(承前頁)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4,594	113
<u>36,689</u>	114
<u>\$1,479,812</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1,210</u>	<u>\$73,472</u>

本公司已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上述股東可扣抵稅額將於未來有盈餘分配年度，再分配予股東。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蘇州力銘、蘇州力寶及蘇州隆登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彙算清繳完成。

二十、每股虧損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產生淨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具稀釋效果。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211,123)</u>	<u>(\$206,774)</u>

股 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2,743</u>	<u>112,743</u>

單位：千股

二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蘇州隆登	塑膠射出製品模 具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103年12月 22日	100	<u>\$ 623,153</u>

合併公司收購蘇州隆登係為解決產品市場結構變化及擴充
合併公司電子零組件業務等相關之營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蘇州隆登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307
應收帳款淨額	158,2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288
其他應收帳款	1,15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7,508
存貨	62,655
其他流動資產	<u>18,754</u>
	<u>362,873</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113
存出保證金	10,2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411
長期預付租金	382,863
客戶關係	128,201
商譽	<u>38,861</u>
	<u>1,134,675</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33,438)
應付票據	(15,323)
應付帳款	(96,5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883)
其他應付款	(27,6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3,947)

(接次頁)

(承前頁)

	蘇州隆登
其他流動負債	(\$ 31)
	(869,7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15)
存入保證金	(817)
	(4,632)
	<u>\$ 623,153</u>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3 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623,153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307
累積匯率影響數	(27,025)
	<u>\$500,821</u>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5 年，租期將於 107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5,645	\$ 14,597
1~5 年	30,357	37,575
超過 5 年	-	-
	<u>\$ 46,002</u>	<u>\$ 52,172</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7,579	\$ 22,174
轉租給付	-	(5,910)
	<u>\$ 17,579</u>	<u>\$ 16,264</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除附註一說明外，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342,612	\$424,985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54,126	644,8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

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損 益	(\$14,631)	\$10,498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92,037	\$168,381
金融負債	348,846	433,43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

少／增加 2,568 千元及 2,651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變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部門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人，其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請參閱附註七。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達 234,126 千元，營運資金不足部分可能存在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要求即付(%) 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104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90~5.64	\$ 1,093	\$ 2,294	\$ 316,626	\$ 10,813	\$ 51,574
固定利率工具	6.73~7.13	396	111,735	71,110	-	-
無附息負債		53,733	66,959	74,342	658	-
		<u>\$ 55,222</u>	<u>\$ 180,988</u>	<u>\$ 456,078</u>	<u>\$ 11,471</u>	<u>\$ 51,574</u>
<u>103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2.82~7.92	\$ 1,143	\$ 62,509	\$ 156,274	\$ -	\$ -
無附息負債		74,008	60,722	26,655	-	-
		<u>\$ 75,151</u>	<u>\$ 123,231</u>	<u>\$ 182,929</u>	<u>\$ -</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 貨	實質關係人	<u>\$100,685</u>	<u>\$ 40,455</u>

由於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二)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u>\$ 39,256</u>	<u>\$102,24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38,552</u>	<u>\$ 27,710</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413</u>	<u>\$ 7,56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收款主係代付稅款。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40,201</u>	<u>\$20,681</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8	\$ 185
實質關係人	<u>5,661</u>	<u>77</u>
	<u>\$ 5,819</u>	<u>\$ 26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付款，係包括代收貨款、應付租金及勞務費等款項。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u>	<u>\$7,561</u>	<u>\$ -</u>	<u>(\$1,671)</u>

由於合併公司未將同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售予非關係人，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可資比較。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412</u>	<u>\$ -</u>

由於合併公司未向關係人購買同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可資比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勞務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600</u>	<u>\$528</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 業 費 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666</u>	<u>\$22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1,645</u>	<u>\$16,7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保證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存款（其他金融資產）	\$ 88,178	\$ 7,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71,458	76,497
預付租賃款（流動／非流動）	<u>379,012</u>	<u>75,036</u>
	<u>\$538,648</u>	<u>\$159,20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起，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價格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該合約將於 105 年 9 月到期。104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為 7,219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因建置廠房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金額為 383,980 千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 118,475 千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2,304	32.78	(美元：新台幣)		\$	383,995
美	元		5,841	6.477	(美元：人民幣)			<u>191,434</u>
								<u>\$ 575,429</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991	32.775	(美元：新台幣)		\$	32,484
美	元		25,494	6.477	(美元：人民幣)			<u>835,574</u>
								<u>\$ 868,058</u>
10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709	31.600	(美元：新台幣)		\$	338,404
美	元		8,882	31.600	(美元：人民幣)			280,671
日	圓		100	0.2641	(日圓：新台幣)			<u>26</u>
								<u>\$ 619,101</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118	31.600	(美元：新台幣)		\$	66,929
美	元		22,899	6.1866	(美元：人民幣)			<u>723,616</u>
								<u>\$ 790,545</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104年度																			
美	元				32.004					(美元：新台幣)									(\$ 1,443)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4,710
人	民	幣			5.08					(人民幣：新台幣)									(28,174)
																			<u>(\$14,907)</u>

(接次頁)

(承前頁)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103 年度			
美 元	30.40	(美元：新台幣)	(\$ 680)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9,952
人 民 幣	4.83	(人民幣：新台幣)	(<u>4,073</u>)
			<u>\$ 5,199</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註二五及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五及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五。

三十、部門資訊

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主要業務詳附註一之說明。
- 蘇州隆登：主要業務為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 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本	公	司	蘇	州	隆	登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181	\$	605,606	\$	3,480	\$	-	\$	665,267						
部門間收入		<u>39,926</u>		<u>10,228</u>		<u>16,833</u>		<u>(66,987)</u>								
部門收入		<u>\$ 96,107</u>		<u>\$ 615,834</u>		<u>\$ 20,313</u>		<u>(\$ 66,987)</u>								<u>\$ 665,267</u>
部門損失		<u>(\$ 45,532)</u>		<u>(\$ 126,931)</u>		<u>(\$ 7,521)</u>		<u>\$ 486</u>								<u>(\$ 179,498)</u>
其他收入																8,9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350)
財務成本																<u>(17,250)</u>
合併稅前淨損																(219,101)
所得稅利益																<u>7,978</u>
合併總淨損																<u>(\$ 211,123)</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蘇州隆登其		他調整及沖銷		併
104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954,213	\$1,441,259	\$1,744,005	(\$2,484,315)	\$1,655,162
部門負債	\$ 81,975	\$1,032,624	\$ 15,938	(\$ 347,613)	\$ 782,924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0,199	\$ -	\$ 1,861	\$ -	\$ 92,060
部門間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 90,199	\$ -	\$ 1,861	\$ -	\$ 92,060
部門損失	(\$ 55,749)	\$ -	(\$ 152,694)	\$ 105	(\$ 208,338)
其他收入					19,6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99)
財務成本					(1,540)
合併稅前淨損					(195,452)
所得稅費用					(11,322)
合併總淨損					(\$ 206,774)
10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1,186,476	\$1,497,548	\$1,018,568	(\$1,947,797)	\$1,754,795
部門負債	\$ 98,493	\$ 874,395	\$ 39,846	(\$ 345,922)	\$ 666,812

(二) 主要產品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塑膠件	\$591,378	\$ 39,371
平板電腦	53,489	-
模 具	14,646	789
行動電源	2,921	2,796
電子零組件	-	41,552
液晶電視背光模組	-	5,689
其 他	2,833	1,863
	\$665,267	\$ 92,060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年	103年
	104年度	10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 洲	\$ 665,267	\$ 92,060	\$ 1,023,332	\$ 1,063,99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251,382	38	\$ -	-
乙 公 司	<u>127,076</u>	<u>19</u>	<u>-</u>	<u>-</u>
	<u>\$378,458</u>	<u>57</u>	<u>\$ -</u>	<u>-</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額	年度最高額美金	年度最高額美金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質押性質	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期限	帳列金額	抵擔名稱	保額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家資金總額(註2)	備註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1,938 (美金)	\$ 2,500 (美金)	\$ 81,938 (美金)	\$ 44,246 (美金)	2.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短期	\$ -	-	\$ -	-	\$ 348,895	\$ 348,895	本公司淨值 40%
1	汶萊力銘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462 (人民幣) (美金)	12,250 (人民幣) (美金)	44,462 (人民幣) (美金)	44,462 (人民幣) (美金)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短期	-	-	-	-	303,472	303,472	汶萊力銘公司淨值 100%
2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231 (美金)	6,750 (美金)	221,231 (美金)	221,231 (美金)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短期	-	-	-	-	194,185 (註4)	194,185 (註4)	樂陽投資公司淨值 40%
3	蘇州力寶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273 (美金)	1,900 (美金)	9,833 (美金)	7,085 (人民幣) (美金)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短期	-	-	-	-	11,230	11,230	蘇州力寶公司淨值 100%
4	蘇州力銘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33 (美金)	300 (美金)	9,833 (美金)	-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短期	-	-	-	-	253,504	253,504	蘇州力銘公司淨值 100%

註 1：貸與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 40%。

註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借支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4：樂陽投資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金額已逾所訂資金貸與總限額，樂陽投資公司已訂定改善計畫。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保證對象稱謂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	對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年度總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1及2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蘇州隆泰	子公司	\$436,119 (淨值之50%)	\$440,000	\$440,000	\$ 77,349	24.64	\$436,119 (淨值之50%)	Y	N	Y

註：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2)	週轉率(註 1)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221,231	-	\$ -	-		\$ -	-

註 1：係資金貸與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是以不適用。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力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千股，新台幣
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	在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佔	比	率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本公司	名稱	稱所	在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佔	比	率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汶萊力銳			Rm 51, 5 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e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控股	\$	282,865	\$	282,865	\$	282,865	100.00	100.00	9,100	303,472	96,071	96,071	96,071	96,071	96,071	96,071	96,071	96,071	96,071	96,071	96,071	96,071	96,071	96,071	96,071	96,071
	樂嗎投資			高雄市長公一路 62 巷 15 號	投資控股		560,000		560,000		560,000	100.00	100.00	56,000	485,463	88,148	88,148	88,148	88,148	88,148	88,148	88,148	88,148	88,148	88,148	88,148	88,148	88,148	88,148	88,148	88,148
	香港力銳			Rm 804,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投資控股	美金	10,000	美金	10,000	美金	10,000	100.00	100.00	14,100	264,887	89,772	89,772	89,772	89,772	89,772	89,772	89,772	89,772	89,772	89,772	89,772	89,772	89,772	89,772	89,772	89,772
	樂嗎投資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338,230	\$	338,230	\$	338,230	56	56	11,018	229,612	117,637	117,637	117,637	117,637	117,637	117,637	117,637	117,637	117,637	117,637	117,637	117,637	117,637	117,637	117,637	117,637
	蘇州力銳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美金)	264,998	(美金)	264,998	(美金)	264,998	44	44	8,632	179,898	92,166	92,166	92,166	92,166	92,166	92,166	92,166	92,166	92,166	92,166	92,166	92,166	92,166	92,166	92,166	92,166

註：係按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投資公司年度損益	年度認列資本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蘇州力銘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件(光電子器件)	\$ 307,242 (美金 10,1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9,560 (美金 4,100)	\$ -	100.00	100.00	\$ 90,590 (美金 -2,851)	\$ 90,590 (美金 -2,851)	\$ 253,504 (美金 7,735)	\$ -	註 2 及 4
蘇州力寶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件(光電子器件)	304,200 (美金 10,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89,600 (美金 6,000)	-	100.00	100.00	819 (美金 26)	819 (美金 26)	11,230 (美金 343)	-	註 2 及 4
蘇州隆登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23,153 (美金 19,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347,189 (美金 10,987)	-	100.00	100.00	209,774 (美金 -6,555)	209,774 (美金 -6,555)	408,635 (美金 12,468)	-	註 2 及 4

本公司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331,078 (美金 10,100)	\$658,878 (美金 20,100)	\$523,343

樂陽投資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360,154 (美金 10,987)	\$622,820 (美金 19,000)	\$291,278

註 1：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 US\$1=NT\$32.78 匯率計算。

註 2：係按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872,238x60%=523,343；子公司樂陽投資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485,463x60%=291,278。

註 4：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全部沖銷。

力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 收(資產) 之比率(%)
0	0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銷貨收入	\$ 39,926	以成本加會計價	6		
0	0	蘇州力寶	蘇州力寶	蘇州力寶	蘇州力寶	蘇州力寶	利息收入	274	以年利率3%計算	-		
0	0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利息收入	633	以年利率2.5%計算	-		
0	0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應收帳款	20,668	月結180天收款	1		
0	0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	44,888	1年內收款	3		
0	0	汶萊力銘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其他應付款	44,462	1年內付款	3		
1	1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銷貨收入	10,228	以成本加會計價	2		
1	1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利息費用	842	以年利率5.6%計算	-		
1	1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利息費用	4,941	以年利率3%計算	1		
1	1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應收帳款	862	月結180天收款	-		
1	1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應付帳款	8,419	月結180天付款	1		
1	1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其他應付款	7,085	1年內付款	-		
1	1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其他應付款	221,231	1年內付款	13		
2	2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銷貨收入	16,833	以成本加會計價	3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銷(進)貨(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註)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蘇州隆登	銷貨	\$39,926	41.54	\$20,068 (註)	\$ -
				92	
				無顯著差異	
				180天	
		\$ -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條件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546,746	31%	478,838	29%	(67,908)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908	29%	545,375	33%	32,467	6%
無形資產	168,359	10%	104,598	6%	(63,761)	-38%
其他資產	526,782	30%	526,351	32%	(431)	0%
資產總額	1,754,795	100%	1,655,162	100%	(99,633)	-6%
流動負債	644,297	37%	712,964	43%	68,667	11%
非流動負債	22,515	1%	69,960	4%	47,445	211%
負債總額	666,812	38%	782,924	47%	116,112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7,983	62%	872,238	53%	(215,745)	-20%
股本	1,127,431	64%	1,127,431	68%	0	0%
資本公積	321,278	18%	-	-	(321,278)	-100%
保留盈餘	(446,583)	-25%	(336,428)	-20%	110,155	-25%
其他權益	85,857	5%	81,235	5%	(4,622)	-5%
庫存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1,087,983	62%	872,238	53%	(215,745)	-20%

差異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無形資產減少：係 104 年度大陸子公司商譽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 2、非流動負債增加：係 104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3、權益總額減少：係 104 年保認列淨損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	92,060	665,267	573,207	623%	1
營業毛損	(107,963)	(32,316)	75,647	-70%	2
營業淨損	(208,338)	(179,498)	28,840	-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86	(39,603)	(52,489)	-407%	3
稅前淨損	(195,452)	(219,101)	(23,649)	12%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06,774)	(211,123)	(4,349)	2%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	(206,774)	(211,123)	(4,349)	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27	(4,622)	(28,249)	-120%	4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83,147)	(215,745)	(32,598)	18%	-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6,774)	(211,123)	(4,349)	2%	-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3,147)	(215,745)	(32,598)	1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虧損	(1.83)	(1.87)	(0.04)	2%	-

變動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營業收入增加：10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大陸子公司(蘇州隆登)，致營業收入大幅增加。
- 2、營業毛損減少：係因 104 年度嚴加控管製程且密集開會檢討成本問題，使得毛利率上升所致。
- 3、營業外收入減少：係清理大陸子公司蘇州隆登公司之塑膠射出機，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所致。
-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係組織調整減少營業支出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產業整體環境及市場供需情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為依據。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管控成本並加強經營管理，並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品質，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及最高企業價值。

三、現金流量表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營業活動	(67,693)	(35,411)	32,282	-48%	係 104 年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	(586,805)	(160,459)	426,346	-73%	係於 103 年取得大陸子公司蘇州隆登公司所致
籌資活動	(87,553)	101,814	189,367	-216%	係 104 年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淨現金流量	(736,301)	(94,794)	641,507	-87%	係受上述原因影響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年底現金餘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4,459	(38,683)	(11,720)	44,056	無	無

1、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

預計積極針對新產品事業開發新客源並結合子公司生產資源，增加營收，轉虧為盈。

(2)投資及籌資活動：

搬遷新廠及新產品機器輔具資本支出，創造營收。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子公司蘇州隆登遷廠)，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3 億伍仟萬元，主要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取得投入造成負債比率有所增加。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廠房租金為每月人民幣 245,000 元，搬遷至新廠可減少此租金支出。

2.未來計劃新建廠房之部份廠房及既有部份廠房可尋求出租增加租金收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282,865	控股公司，藉由大陸人力成本之優勢，增加轉投資效益及分散經營風險。	104 年度虧損，係投資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所致。	無	視未來營運需要逐步調整。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100 美元	中國生產基地	104 年度虧損，係投資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所致。	無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中國生產基地	104 年度虧損，係投資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所致。	無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10,000 美元	對大陸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104 年度虧損，係投資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所致。	無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元	控股公司	104 年度虧損，係投資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所致。	無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		19,650 美元	控股公司	104 年度虧損，係投資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所致。	無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美元	為解決產品市場結構變化及增加營業淨益並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104 年度虧損，係經營效益尚未顯現所致。	加強市場開拓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茲列示本公司 104 年度利息費用以及匯兌損益佔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金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
利息費用	17,250	2.59%
兌換損失淨額	(14,907)	-2.24%
營業收入	665,267	100.00%

說明：

匯率市場方面，因本公司係以維持美金資產與負債部位平衡為操作政策，以達避險之目的；而其他幣別之收入亦與其支出相當，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市場匯率變化及所持有外匯部位，並持續維持外幣資產與負債平衡，以降低本公司匯率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維持一貫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未來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標，在遠期外匯交易部分產生之損益，大都能與資產負債表上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評估所產生之損益相互抵銷。未來將視本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的改變，定期評估、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請詳「伍、營運概況」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說明。

本公司 105 年預計開發之項目及預計研發費用

1、計劃開發項目：

- (1)精進模溫急冷急熱成型技術精進。
- (2)精進皮革漆、UV表面處理技術。
- (3)精進高光澤度含鉛量特高性能材料開發。

2、預計研發費用：

105年蘇州隆登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約為新台幣8,960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政策部份：本公司相關單位持續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故近期相關法令及政策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法律部份：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要求務必遵循相關法令；因此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各項相關法令之變動，期能隨時因應法規更替所產生的各種不同狀況，截至目前並無法令之變更導致公司重大策略之改變。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尋跨足其他產業，如：生活用品等，並對於新產品線之開發持續投入，以期使公司永續經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努力目標，且並無不良之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預計於2016年年中完成廠房搬遷，遷廠後方便集中管理，預期可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競爭優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品進貨，皆向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進貨，故進貨來源應無中斷之虞；另客戶遍及國內外，故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法人董事光芯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為 130,000 股，於 104 年度增加 1,457,000 股(持有股數 1,587,000 股)，截至 105 年度 4 月 29 日止增加 1,280,000 股(持有股數 2,867,000 股)，經評估其股權之增加，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無直接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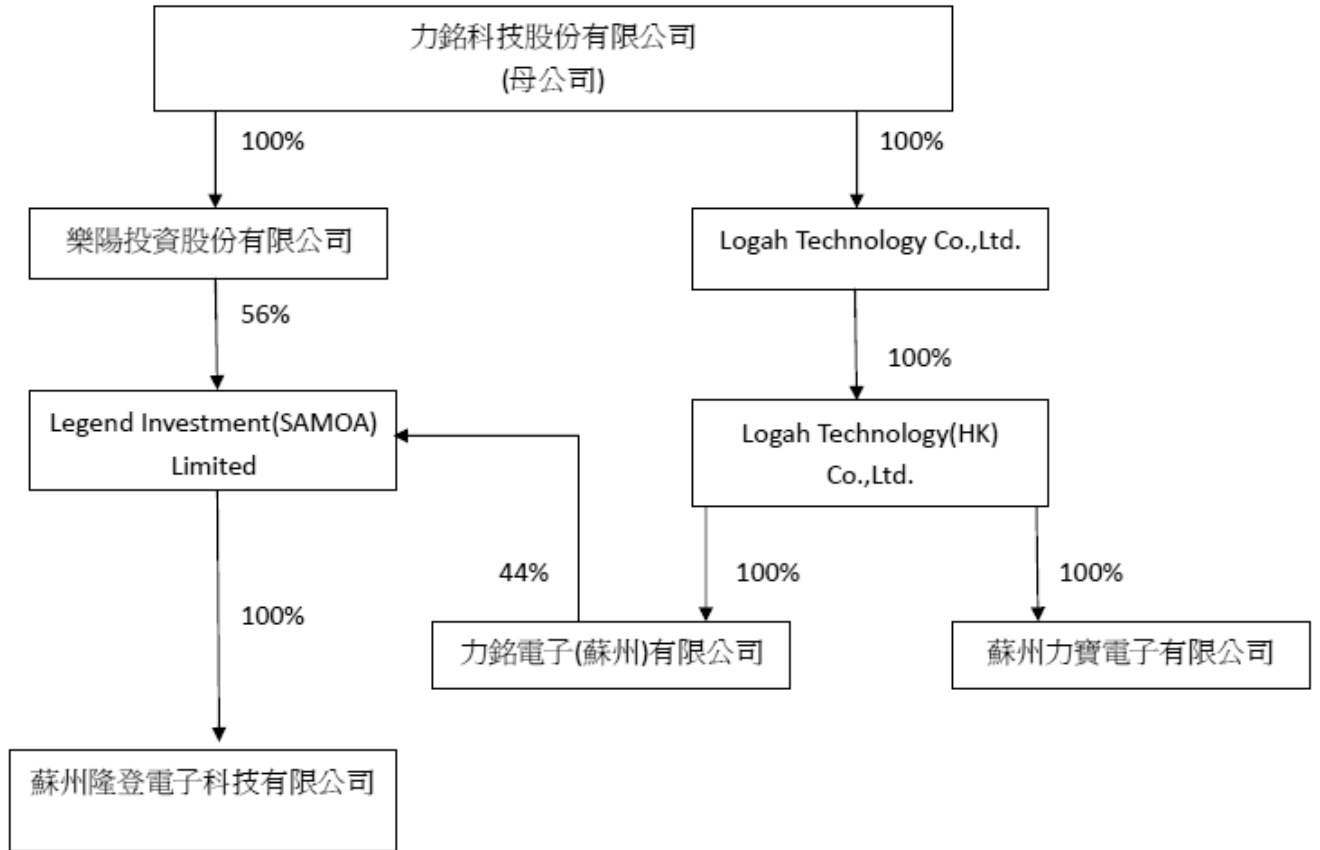


負責人：尤 惠 法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7 日

(二)關係企業組織圖



(三)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2004/8/25	Rm51 ,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Rrunei Darussalam	9,100 仟美元	國際貿易、電腦週邊產品銷售
力銘電子(蘇)有限公司	2004/12/23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友誼工業區長青路117號	10,100 仟美元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2007/11/2	Rm 804,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14,100 仟美元	國際貿易、電腦週邊產品銷售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2008/1/22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友誼工業區長青路117號	10,000 仟美元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背光模組用轉換器、變壓變流組件，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62巷15號	560,000 仟台幣	控股公司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	2014/9/10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19,650 仟美元	控股公司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11/19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友誼工業區體育路125號	19,000 仟美元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以台灣為基地，進行國際化之產銷分工，由台灣負責產品之研發及製程之設計及產品之銷售等工作。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係對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Logah Technology(HK) Corp. Limited 為設在香港之公司，主要係作為對大陸公司控股。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則負責相關事業之生產。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對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樂暎投資(SAMOA)為設立在薩摩亞之公司，主要係作為對大陸公司控股。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22日完成併購，則負責相關事業之生產。

(六)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公司名稱	職稱	104年12月31日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910 萬股	100%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力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力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陳樹根 林淑芬	-	100%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	100%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力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力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陳樹根 林淑芬	-	100%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陳樹根 尤惠法	560 萬股	100%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陳樹根	-	56%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	100%

(七)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104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本期淨損(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2004/8/25	287,560	312,479	9,007	303,472	3,412	49	(96,071)	-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4/12/23	381,113	254,480	976	253,504	16,901	4,276	(90,590)	-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2007/11/2	445,560	264,887	0	264,887	0	0	(89,772)	-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2008/1/22	341,510	13,457	2,211	11,246	0	0	811	-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	560,000	489,211	3,748	485,463	0	0	(88,148)	-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	2014/9/10	620,940	409,510	0	409,510	0	0	(209,803)	-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11/19	131,117	1,441,260	1,032,624	408,636	615,834	(45,629)	(209,774)	

期末匯率：1 美元=新台幣 32.7750

1 人民幣=5.0605 新台幣

平均匯率：1 美元=新台幣 32.0036

1 人民幣=5.0834 新台幣

(八) 關係報告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無重大不符。特此聲明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 惠 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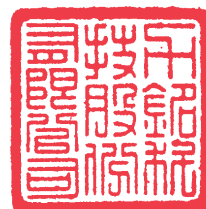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惠法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